

徐滄水編

內國公債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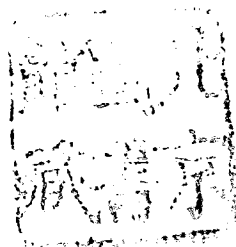
564.59
951
2

徐滄水編

內國公債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010165



序一

吾國古代理財之著述多矣。公債獨無文可徵。自東西各國公債學說盛興。潮流所趨。沛然莫禦。吾國踵而行之。變本加厲。始以借債爲理財之唯一政策。夫公債固有調劑財政之功效。然吾國近年以來。公債愈多。財源愈窘。是豈公債政策之不適用於吾國乎。蓋亦長理財政者之違背公債原則耳。原則者何。卽募債有一定限制。儻還有確定計畫。以之爲短期之調劑。不以之作長期之倚賴。以之興有利之事業。不以之供無益之銷耗是也。而其最要之關鍵。尤在僅以公債調劑財政。不以公債壓迫金融。自歐戰以來。世界公債大增。此原則暫爲所破壞。英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七億磅。一千九百二十年。則增至七十八億磅。法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三百三十六億佛郎。戰後則增至二千一百九十三億佛郎。義大利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一百五十億利拉。戰後則增至九百三十九億拉。德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五十一億馬克。戰後則增至二千億馬克。約增四十倍。美爲歐戰期間之債權國。然其國家發行之公債。亦由十一億元增至二百四十億元。日本於歐戰期間。亦獲得甚大之對外債權。然其政府發行之公債。亦增加甚鉅。故自歐戰以來。因各國濫發公債。致全世界之金融。

頓形恐慌。然則公債之發行整理與金融狀況。有密切之關係。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若不察金融狀況。冒然發行公債。未有不失敗者也。歐戰以後。各國整理財政之第一要義。即在整理公債。欲使公債價格增高。以恢復國家之信用。非減少公債停止發行公債。以培養社會金融不可。英國於歐戰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為數尤鉅。乃其恢復金融原狀。轉較他國為獨速者。無他術焉。亦唯厲行暫不募債主義。以紓社會之金融而已。吾國近時財政。專以苟且補苴為事。但使有債可募。以應暫時之支銷。即將以後數年或數十年之收入。儘數抵押。亦所不恤。及抵押已盡。猶欲巧立名目。以為繼續募債之嘗試。至目前有無抵押。將來能否償還。與夫國家所受之虧折如何。金融界所受之壓迫如何。均不暇顧矣。此等舉債政策。大背乎公債原則。無異飲鴆止渴。挖肉補瘡。長此不改。不惟國家財政破產。社會金融亦必同陷於絕境。謂余不信。試詳觀民國以來之公債沿革。即可恍然於其得失之故矣。吾友徐君滄水。從事經濟財政之新聞撰述者有年。發為崇論閎議。悉有裨於時局。茲又就其經驗所得。編輯內國公債史。於民國以來之內國公債情形。均能詳其原委。剖其利弊。有條不紊。若網在綱。萃芟如亂絲之公債事實。俾成爲有系統之研究。是誠吾國有公債以還之僅有鉅

作也。余與徐君爲文字交。謬承不棄。屬爲敘其緣起。余喜此書可作吾國後此理財之寶鑒也。於是略發其凡。俾後之長理財政者有所采覽焉。

民國十二年六月

古隨楊汝梅謹敘

序二

歐美先進各國。國債本無內外之別。募債條件一經公布。將來償本付息。悉遵此條件而行。債券銷售。則以世界市場爲範圍。不問應募者屬何國籍。對於內外債權人。亦從無歧視之處。在我國則不然。內外國債。既有區別。外債並非直接募集。大抵由銀團包攬。受其種種抑勒。內債則別訂條例。專在國內市場募集。既無嚴重保障。往往本息愆期。其最不合理者。則因債權人國籍之不同。待遇顯有差別。如最近九六公債日金部份。獨自抽籤。其他則否。此又爲吾國特殊情形。不得以常例相繩者矣。且列強募債。事非得已。或爲籌集事業基金。或因非常變故。近年歐洲各國。承大戰之後。負債綦重。蓋爲對外興師。以致出此下策。我國乃藉債款爲挹注。補充政費之不足。政府日常生活。僅以募債爲不二法門。近年以來。外資來源已絕。乃專乞靈於內債。百孔千瘡。彌縫乏術。全國商民。奔走呼號。咸以拒債相抵制。直接懲其濫費。間接促其革政。我國內債一端。已與政治上根本問題。有連屬之關係。其所繫顧不重且大哉。徐君滄水平日究心經濟。其於國債情形。尤能熟諳其章制。洞悉其內容。近撰成內國公債史一編。出以相示。瀏覽一遍。覺其體例完備。蒐羅宏富。洵足爲斯業之指針。凡

欲留心本國財政者，亦可人手一編焉。
民國十二年七月 諸青來序

序

吾國財政。紊亂無緒。連年國家歲入不足。均賴募集公債。俾謀填補。乃公債之本息既累年遞增。而還本付息之財源。并無確實之抵款。堪以指撥。自民國十年春。整理公債案施行以來。公債行政始漸趨入正軌。但因財務行政之影響。與金融市場之變化。其於公債價格。并未能維持其安定也。近年以還。世人對於公債問題。漸有研究之興趣。政府亦深知公債行政之重要。惟關於公債事情。紛繁複雜。片言一紙。悉成例案。茲就其沿革情形與經過事實。并歷年市場狀況。以分別述其大要。尋常法令文稿。概從缺如。或足貢獻關心財政經濟者。就已往之事實。作將來之準繩。聊爲研究之一助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長沙徐滄水識

內國公債史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公債與法規	一
(第一節) 公債與憲法	
(第二節) 公債通行法規	
(第三節) 經理規則	
與妨害懲罰令	
第三章 公債之舉債	五
(第一節) 舉債方法與換發辦法	
(第二節) 舉債之担保與保息	
(第三節) 維持舉債信用之方策	
第四章 公債之會計	一〇
(第一節) 公債與預算及決算	
(第二節) 公債與特別會計	
(第三節) 指撥本息與基金保管及付帳辦法	

第五章 公債之債票及息票……………一四

(第一節) 債票之形式 (第二節) 債票記載之要項 (第三節) 息票

之規定 (第四節) 債票之遺失燬滅及污染毀損 (第五節) 債票息票消滅

時效之規定

第六章 公債之利息及付息日期……………二一

(第一節) 利息之高低 (第二節) 利息之支付時期 (第三節) 利息之

計算及支付手續

第七章 公債之處理機關及其職掌……………二七

(第一節) 處理機關之種別 (第二節) 財政部之職掌 (第三節) 內國

公債局之職掌 (第四節) 經理內債基金處

第八章 內國公債局設立之原委及其經過……………三四

(第一節) 民國三年設局之由來 (第二節) 民國六年裁併之經過 (第

三節) 民國九年續設之緣由 (第四節) 民國十一年章程之修正

第九章 內國公債發行之原委……………四八

(第一節) 愛國公債 (第二節)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 (第三節) 中華民國

國軍需公債 (第四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五節) 民國四年內國公

債 (第六節)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 (第七節)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與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第八節)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第九節) 整理金融

短期公債 (第十節) 賑災公債 (第十一節) 整理六厘公債與整理七厘

公債

(附) 元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 八年七厘公債換發整

理公債七厘債票辦法

(第十二節)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第十三節)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

公債

(備考) 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

第十章 整理公債基金案之經過……………一四〇

(第一節) 公債濫發之影嚮及整理之由來 (第二節) 公債整理之原委及
整理辦法 (第三節) 公債基金改由關餘變通撥付辦法

第十一章 近兩年來公債基金之內容……………一六六

參考書報

銀行週報

銀行週報社發行

新聞報經濟新聞

新聞報館發行

公債法規

銀行週報社編

經濟週刊

北京經濟討論處編

內國公債彙覽

中國銀行總司庫編

內國公債調查錄

大陸銀行調查課編

公債紀要

通易信託公司編

公債法令初編

內國公債局編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內國公債局編

財政月刊

財政部編

銀行月刊

北京銀行月刊社編

法規類編大全

中華書局印行

法令大全

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財政史

賈士毅編纂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公債論

日本神戶正雄著

國債償還論

日本神戶正雄著

公債要論

日本田中穗積著

國債論

日本工藤重義著

內國公債史

第一章 緒論

吾國之有內國公債。實以光緒二十四年之昭信股票爲其嚆矢。當時實募之數。計共五百萬兩。其時風氣未開。實業幼稚。內債之推行。原非容易。故實際上亦并非向社會公衆以爲募集。仍均出於攤派也。迨及民國三年。募集內國公債之際。方始正式發行。但因財政紊亂。度支竭蹶。頻年以來。國家歲入不足。殆均悉賴募集公債。俾謀填補。因是公債種別。既漸繁多。以致公債本息。殊難確實。惟債票之流通。現已普及全國。故公債行政之措施與公債市價之低昂。在在關係於財政金融及人民生計。遂爲方今之重要問題焉。本書專就現行公債法令。及歷年募債狀況。與各項公債之內容。以分別敘述其原委與經過。藉爲民國以來發行公債之簡史。至於發行公債之政策與制度。因屬於理論範圍。故從略焉。

第二章 公債與法規

第一節 公債與憲法



公債之募集與償還。爲國家財務行政之重要事項。國家因舉債而增加巨大之負擔。其負擔仍取諸國民之所得。是以關於公債之舉債情事。各國均於根本法之憲法內。分別規定。因徵收租稅。憲法既有專條。則關於公債之事情。亦應爲同樣之規定也。民國成立以來。憲法尙未制定。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之所載。其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觀於上項所列之規定。因募集公債。必需制定條例。至條例則屬於第一項議決一切法律案之範圍。又公債之舉債。係爲國家之歲入。至還本付息。則爲國家之歲出。公債之募集與償還。均應編入總豫算之歲入門與歲出門。此則屬於第二項議決政府之豫算決算之範圍。又查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云。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其規定之意正同。至於第四項規定參議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職權。其規定更明顯也。

第二節 公債通行法規

關於公債之法規。現行法上大別爲二。(一)爲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二)爲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關於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卽歷屆所制定之公債條例是。至關於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如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國債預約券規則等均屬之。

第三節 經理規則與妨害懲罰令

三年公債發行之際。關於經理付息還本各事宜。曾由財政部會商公債局。擬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十五條。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由部通行遵照。迨及發行四年公債之際。以前項規則。礙難適用。因參酌前規略加變通。另定通則。定名爲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嗣後所發各項公債。大致據此以爲準則。凡共十七條。并書式四種。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批令照准。由部轉行遵照。關於經理處、債票記名、債票遺失及燬滅、債票汚染及毀損、公債付息及價本等事。均分別規定。頗爲詳盡。又查所定書式四種。其名稱如左。

(書式略)

(第一號書式) 債票記名請求書。

(第二號書式) 換領記名債票請求書。

(第三號書式) 記名公債登錄請求書。

(第四號書式) 更換經理處請求書。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五條云。『經理此項債票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查公債條例之明定妨害信用懲罰規條。實以三年公債爲例外。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有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之公布。當時立法之用意。政府謂爲保障人民權利而發。自此項法令公布以後。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因即採取綜括主義。其後各項公債條例仍之。即所列專條。僅載明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云云。至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凡共六條。擇要錄之如左。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三章 公債之舉債

第一節 舉債方法與換發辦法

歷年所發內債。其募債方法。大別爲直接與間接之兩種。凡對於社會公眾俾爲募集。以售賣債票。此爲直接募債。至由銀行及資本團體。担任包賣以發售債票。此爲間接募債。按三年公債發行之始。因債額較鉅。恐非旦夕所能募集。故於勸募之外。兼採包賣辦法。查民國

三年所定內國公債局章程。其於募債方法。規定如左。

第九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

第十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

又查民國九年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其於募債方法規定如左。

第八條 本局聯絡國內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募及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第九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暨其他著名各銀行號及證券交易所。代售債票。

自三年公債採用包賣辦法後。四五兩年。因循其例。募集三年公債時。內國公債局曾定有包賣公債票章程。并由內國公債局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訂立包賣債票合同。四年亦由內國公債局。定有四年內國公債包賣合同。五年則定有包賣五年公債概要。迨及十一年發行十一年八釐公債之際。財政部爲劃一發行價格起見。委託中國銀行。担任此項債票包賣事宜。訂立包賣十一年公債合同。此採用包賣辦法之梗概也。

按歷年所發內債。除以現金募集外。其募集情形。尙有兩種特例。(一)爲紙幣交換。如金融公債。係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是。(二)爲債票換發。如儲蓄票換發五年公債辦法。凡未中籤之儲蓄票。得照票面數目。換領公債票。如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凡元年公債。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四十元。如八年七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凡八年公債。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以上二者。係非以現金募集。而以債票收回停兌紙幣。及以債票換發他種債票也。

第二節 舉債之担保與保息

財政信用甚著之國。舉債無所謂担保。蓋本息斷無不能清還之事。債權者亦深信之也。我國歷屆所借外債。均不得已而指定本息担保之抵款。然以我國財政紛亂。外人爲保障債權起見。要求担保以昭信用。此屬於不得已之舉。并爲事實上所難以避免者也。但民國初元。因元年六厘公債。雖有指撥本息之抵款。并不能確實。內債信用極爲薄弱。三年公債發行之際。爲募集便利計。於是指定還本付息之的款。載明條例。俾資保障。嗣後所發各項公

債。因均仍之。然查各項公債所分別指定之担保財源。除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外。其他各債。雖有指定之的款。實際上并未能臻於確實。因此還本付息。類均常有愆期。及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時。揆其整理案內所定辦法。關於指撥本息基金。係定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備抵。不足之數。再由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烟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卽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自整理案及指撥本息辦法施行以來。各項公債之担保抵款。始克確定。并趨統一。而非爲各別之担保焉。

至保息辦法。始於五國善後借款。當時銀行團因吾國外債。常有付息延期情事。故不獨要求債票本金。需指定抵款。且並訂保息條件。此實罕見。迨及三年募集內國公債之際。因而做行其法。其條例第五條云。『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九十六

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嗣亦漸覺保息的款。撥交外國銀行存儲。未免有損國體。故民國四年公債條例。因改爲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焉。

第三節 維持舉債信用之方策

查民國三四兩年。陸續發行內國公債。時值歐州戰役。牽動金融。公債發行以後。票價遂低至發行價格以下。財政當局爲維持債票信用起見。呈請收回溢額債票。藉以抬高票價。并助長其流通。兼使人民不至因以感受重大之損失。其用意固至善也。嗣因收買無多。所收者又係零星小票。所撥專款有限。以此收買債票。未必有顯著之效果。且在收買時。固可稍爲提高市價。一俟停收。卽復原狀。故此項辦法。非維持債票根本信用之道也。此外政府爲推廣債票之用途起見。如擬定典當收受債票辦法。通行各省財政廳相機推行。此其一。商人條例公司條例。凡註冊均須繳納費用。礦業條例探礦探礦。皆有領照費用。因又擬定此項繳費酌收公債辦法。此其二。鐵路各局轉運章程。凡貨客及轉運公司有繳納保證金一條。因函商交通部。准於此項證金酌收內國公債。以爲現金之代替。此其三。他如規定以後

保險公司收受保費。搭收公債票。以及給與陸軍官佐士兵之恤金。均搭放債票。以上種種。皆當局所引爲維持債票信用之方策也。

第四章 公債之會計

第一節 公債與預算及決算

公債之舉債。從會計法以觀察之。係爲國家之歲入。至於公債之還本付息。亦卽爲國家之歲出。是以公債之募集與償還。均需編入總預算之歲入門與歲出門。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章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爲參議院之職權。又查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蓋以募集公債。影響於國家及國民之負擔。故關於舉債之目的用途債額募集方法等項。必需經由國會議決。又查議決法律案及議決預算決算。均爲國會之職權。公債之募集。既屬歲入之一部分。自當以國會之同意爲準則焉。至於國庫證券。係臨時借用之短期調款性質。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民國二年發行國庫證券規則第一條）。又會計法第十條云。『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

教令定之。』此因發行國庫證券規則。曾規定國庫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又規定國庫證券之收回時期。不得逾一年度。此所以異於公債。而無庸經由國會之議決也。至於歷年發行之內國公債。因國會時有變遷。多半未經議決。僅軍需公債。於元年一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又元年六厘公債。於二年二月十九日經參議院議決而已。查會計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云。關於國債之本利。得由財政部委任主管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於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又審計法第十七條。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又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云。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并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此外各項公債條例。關於每屆還本付息若干日以前。均規定先由財政部呈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前往公債局及銀行稽查債款帳目。并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兼監視抽籤還本。要因事關決算。故有以上各項之規定也。

第二節 公債與特別會計

查各項內國公債。除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又三四年公債。指定常關收入暨德

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爲還本付息之基金。此外各種內債。其於抽籤還本。不免常有愆期。皆由於基金未能確定之故。民國十年春間。財政部經國務會議決定。因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并擬具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於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批准照辦。此爲整理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之由來。亦即公債基金設置特別會計之嚆矢也。

第三節 指撥本息與基金保管及付帳辦法

▲指撥本息辦法 查十年三月整理案內所定辦法。關於指撥本息基金。係定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備抵不足之數。再由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烟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烟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云云。今另分列於左。

(甲) 關餘 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

(乙) 鹽餘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按月指撥數目。分列於左。

(一月)	七十五萬	(二月)	七十五萬
(三月)	八十萬	(四月)	一百五十萬
(五月)	一百五十萬	(六月)	一百二十萬
(七月)	一百萬	(八月)	一百萬
(九月)	一百五十萬	(十月)	一百五十萬
(十一月)	一百五十萬	(十二月)	一百萬

全年共計一千四百萬元

(丙) 烟酒收入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另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

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

▲基金保管方法 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因統仿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總稅務司會同辦理。至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分存津滬中交兩銀行。收總稅務司整理公債基金戶 (Consolidated National Loan Service Sinking Fund) 以資應付。又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亦隨時協助。以助進行。

▲付帳辦法 總稅務司在滬津中交兩行設立整理公債還本戶 (Consolidated National Loan Service Redemption Account) 及整理公債付息戶 (Consolidated National Interest Account)。所有付訖整理案內各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按照付款原日。分別在各該戶內支付。每日列表。送達基金處查核。付訖之票。按月送交公債局。由總稅務司及中交兩行派員會同點驗。

第五章 公債之債票及息票

第一節 債票之形式

公債債票分爲兩種。卽記名式與不記名式。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二條云。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需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填記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息票。并加印記名二字云云。附錄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二章債票記名之各條於左。

第二條 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須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填記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息票。並加印記名二字。

第三條 公債應募人請求債票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一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原領實收。送交原經理處登錄記名簿。（書式略）

第四條 持有無記名債票者。請求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二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登錄記名簿。

第五條 記名債票。因買賣讓與等關係。爲請求變更記名時。應由新舊兩戶。按照後列第三號書式。共同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並連同債票。送交原經理處。以憑變更登錄。其登錄簿凡有請求查閱者。應卽立予閱看。（書式略）

第六條 記名債票得依持票人之便利。於到期付息三個月以前。按照後列第四號

書式。提出更換經理處請求書。署名蓋章。送交原記名之經理處。轉致其他經理處。登錄債票記名簿。

第七條 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簿之經理處。請求支付。查條例內規定概不記名者。爲元年六厘、八厘軍需、七年長期、七年短期、整理金融、賑災、八厘購車、九六等項公債。又條例內規定概不記名。但其有請求記名亦准照辦者。爲三年、四年、八年等項公債。觀此則公債條例之所規定。雖間定記名式與不記名式併用。要以不記名式爲原則。而以記名式爲例外也。但持票人因其職業地位與市場買賣之關係。其於記名與否。頗有關聯。卽以買賣流通爲目的者。自以不記名爲便利。又以儲蓄生息爲主旨者。則有時實以記名爲妥善。按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對於持有無記名債票請求記名者。或記名債票因買賣讓與等關係。請求變更爲不記名者。均可隨時自由變更。惟查各項公債條例。類均以不記名式爲原則。至債票大概均用銅版石印法印刷。大致正面印工。分作五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爲一套。部印及小官印爲一套。號碼爲一套。背面印工。分作三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爲一套。兩面共作八套印工焉。

第二節 債票紀載之要項

債票不論記名式或不記名式。其紀載要項如左。

- (一) 債票定名
- (二) 公債票面 (Face-Value)
- (三) 責任者之簽字蓋印
- (四) 記號與號碼 (Mark and Number)

以上各項。今分述之。

▲債票定名 債票必有定名。或以年份軒輊。如三年四年之類是。或以用途表示。如整理金融、償還內外短債、之類是。或以利率標明。如元年六厘、八厘購車、之類是。或以期限區別。如七年長期、七年短期、之類是。

▲公債票面 查歷年所發公債。其票面之最大者。為萬元票。其票面之最小者。為五元票。惟五年公債。因便於零戶之應募。復就五元票分印五條。以一元為最小票面。金融公債因收回京鈔之關係。其後亦添印一元小票。但證券交易所所定買賣及交割之標準。類以

百元票爲大票。百元以下者。均列爲小票。其於大票及小票之行市。因亦有差焉。

▲責任者之簽字蓋印 查歷年所發公債。除八厘購車。係交通部所發行外。其由財政部主管發行者。均蓋有財政部部印及財政總長小官印。又債票簽字者。普通均由財政總長簽字。如八厘軍需。由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署名。此爲特例。如三年四年公債發行之際。係由內國公債局會同財政部辦理。因并由內國公債局局長簽字蓋印。如七年短期并由總稅務司簽字。又八厘購車。因由各銀行訂立合同承募。條例因定兼由各銀行簽字焉。

▲暗號與號碼 債票因預防偽造起見。均由印刷局密定暗號數處以爲識別。并於還本付息之際。密告經理機關。俾資參考。至於號碼。則均用普通亞拉伯字母。預先分別編列焉。

第三節 息票之規定

息票附聯於債票。其紀載要項如左。

- (一) 本債票之名稱及表示其息票之文字
- (二) 付息銀數

(三) 付息年月日及期數

(四) 記名債票之息票之記名文字

查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之規定。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爲必需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又記名債票之息票。則需按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至於不記名息票。因到處可以支取息銀。此所以不能掛失也。

第四節 債票之遺失燬滅及污染毀損

查關於債票之遺失燬滅及污染毀損等項情事。按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所規定。其辦法如左。

第八條 記名債票及息票。如遇遺失及燬滅之時。應由本人立即向登載記名簿之經理處報告。並將遺失及燬滅理由及該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登報聲明。發現之時亦同。

記名債票於記名簿註失。即停付本息。

前項報失以後。經過三個月尙不發見。得以經理處同意二人以上之保證。請求給以重債票及重息票。

第九條 前條重債票及重息票交付以後。所有報告遺失或燬滅之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

第十條 公債償還本金之時。所有繳還之中籤無記名債票。其中未到期息票。如有欠缺。應由經理處將該項欠缺息票之金額。於本金內扣除。

前項欠缺之息票。如於有效期間內發見之時。得持向經理處請求支付。

第十一條 記名與無記名債票。如遇污染及燬損之時。得由本人將原債票持向經理處。請求換給重債票及重息票。

第五節 債票息票消滅時效之規定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爲公債事項之通行法規。其規定公債債票及息票之消滅時效。對於本金。其第十四條云。『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

項過期債票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至對於利息。則定以三年爲限。查該規則第十三條云。『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此公債法規對於消滅時效之規定也。

第六章 公債之利息及付息日期

第一節 利息之高低

大凡金錢之貸借。均以利息爲前提。公債亦爲國家與人民之一種債權債務的關係。在他國雖有無利息之公債。但吾國又安能行之。僅有獎儲蓄票與有獎實業債券之兩種。因係以利息移充獎金之用。故爲不給予利息之公債耳。公債發行時。其規定利率之標準。原因甚多。如外債則因其國勢強弱及國際信用以爲定。如內債則大致按照其國金融市場上普通利率以爲定。此外則財政狀況及公債信用之良否。資金需要之緩急等。均爲規定利率之標準也。

就外債以言之。其應募之外國人民。常以其國市場之利率爲標準。故或應募其本國之公

債。或應募其外國之公債。大概均以利率之高低而定其取捨。然無論何國。其對於外國公債之應募。難免不無疑慮。苟未對於外國之國力。發行之目的。財政之狀況。等。加以精密之研究。決不願輕易投資。所以對於其本國發行之公債。雖年息三四厘。并無不滿足。而對於外國發行之公債。苟其利息不逾此利率以上。自難引起其投資之興味也。至論內債。倘從理論上以爲研究。則應募之人民。對於其國家當然不應有所疑慮。是則其利率之規定。殊無超過外債利率之必要。然而吾國則反是。內債利率。平均約較外債利率爲高。尙有一現相。則公債利率。歷年漸有增高之趨勢。其主要原因。則今日金融市場之一般利率。均日漸抬高也。今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利率 公債名稱

條例製定年份

愛國公債

元年

元年六厘公債

元年

三年內國公債

三年

四年內國公債

四年

▲公債條例公布年月與公布發行日期表

公債種別	條例公布年月	公布發行日期
愛國公債		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元年八厘軍需公債	民國元年一月八日	元年一月八日 二年八月二日 三年二月八日 四年二月二日 四年八月二日 五年八月二日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	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年二月廿日 六年六月卅日 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七年六月卅日 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八年六月卅日 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年六月卅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三年八月三日	三年八月一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四年二月九日	四年二月九日 十一年四月六日
民國五年六厘公債	五年三月十一日	五年三月三日 十年三月卅日 十年九月卅日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年七厘公債	九年二月十九日	九年二月十九日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九年九月十九日	九年九月十九日
賑災公債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年一月十二日 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案于民國十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並擬專節條例	十年三月十三日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全上	十年三月十三日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公債發行之目的及用途表

公債名稱	發行公債之目的及其用途
愛國公債	專備經常軍需之用
八厘軍需公債	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元年六厘公債	撥充中國銀行資本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
三年內國公債	整理金融補助國庫
四年內國公債	整理短期借款補助國庫
五年內國公債	履行預算
七年短期公債	歸還中交兩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準備金
七年長期公債	歸還中交兩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準備金
八年七厘公債	補助歲計不足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整理金融收回京鈔
八厘購車短期公債	各鐵路添購車輛
賑災公債	救濟北五省賑災
整理六厘公債	整理元年六厘公債
整理七厘公債	整理八年七厘公債
九六公債	償還內外短債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接濟十一年十月至十二年一月止四個月之中央軍政各費

▲公債擔保本息抵款變更表

公債名稱	擔保本息之抵款	各該公債條例之所規定	擔保變更之抵款	整理案內之所規定
愛國公債	由部庫擔保償還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八厘軍需公債	由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厘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元年六厘公債	全國契稅印花稅為擔保		調換整理六厘公債	
三年內國公債	息額每月由交通部鐵路利除抵押外撥洋五萬元左右製商稅撥洋三萬元還本由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四年內國公債	全國未經抵押借款之常關稅張家口等徵收局歲入山西全省厘金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不屬於整理案內
五年內國公債	菸酒公賣收入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不屬於整理案內
七年長期公債	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為第一次擔保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七年短期公債	延期賠款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已抽完	
八年短期公債	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為擔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		調換整理七厘公債	
整理金融公債	關稅餘款如不敷應付時由財部指定的款補撥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八厘購車公債	所購車輛及京漢鐵路餘利		不屬於整理案內	
賑災公債	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		不屬於整理案內	
整理六厘公債	(並無專訂條例)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整理七厘公債	(並無專訂條例)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暨贖餘年債一千四百萬元 菸酒收入年債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九六公債	鹽餘暨將來增加關稅餘款		不屬於整理案內	
十一年公債	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		不屬於整理案內	

▲公債還本付息期限規定表

公債名稱	償還期限	還本付息期限規定
愛國公債	九年	前四年付息後五年每年歸還二成
八厘軍需公債	六年	自第二年起每年歸還五分之一
元年六厘公債	三十五年	五年內付息以後三十年內用抽籤法還本
三年內國公債	十二年	三年內付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還總數九分之一
四年內國公債	八年	二年內付息自第三年起用抽籤法列表償還
五年內國公債	四年	原定一年內付息第二年起分三年六期歸還關於整理案內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償還
七年短期公債	三十年	十年內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抽還
七年長期公債	五年	自民國七年一月起分五年十期償還
八年七厘公債	五年	一年內付息自九年八月起每年抽籤兩次還總額八分之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六年	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每年抽兩次還總額十二分之一
八厘購車短期公債	三年	一年內付息自第二年起分兩年四次償還
賑災公債	二年	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分兩年四次償還
整理六厘公債	十年	自十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前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百分之十五
整理七厘公債	十年	自十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前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百分之十五
九六公債	六年半	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付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五年	自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分五年還清

▲公債利率及發行折扣表

公債名稱	利率	發行折扣	備考
愛國公債	六釐		未規定折扣
八釐軍需公債	八釐		未規定折扣
元年六釐公債	六釐	九二	條例規定九二折發行其後濫發折扣低至二折以下
三年內國公債	六釐	九四	另對於購票者加獎一年之息每百元計付六元實係八八發行
四年內國公債	六釐	九〇	
五年內國公債	六釐	九五	另規定三個月繳足者加獎一釐實係九四發行
七年短期公債	六釐	不折扣	七年長短期公債條例定無折扣因係以京鈔購買之故
七年長期公債	六釐	不折扣	
八年七釐公債	七釐	九三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六釐	不折扣	因係收回京鈔之故未定折扣
八釐購車短期公債	八釐	九五	
賑災公債	七釐	九〇	
整理六釐公債	六釐		因係調換元年六釐公債故無折扣
整理七釐公債	七釐		因係調換八年七釐公債故無折扣
九六公債	八釐	九〇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八釐	九〇	

▲公債之債票種別及債票簽字者表

公債名稱	債票種別	債票簽字者
愛國公債	五元、十元、百元、千元。	臨時大總統孫文副總統黎元洪財政總長陳錦濤
八厘軍需公債	五元、十元、百元、千元。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元年六厘公債	十元、五十元、百元、千元。	財政總長周自齊公債局長梁士詒
三年內國公債	十元、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周學熙公債局長梁士詒
四年內國公債	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五年內國公債	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七年短期公債	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曹汝霖總稅務司
七年長期公債	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八年七厘公債	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交通部及有關係之銀行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一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八厘購車短期公債	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周自齊
賑災公債	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張弧
整理六厘公債	一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整理七厘公債	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千元。	財政總長張弧
九六公債	十元、百元、千元。	財政總長羅文幹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百元、千元、萬元。	財政總長羅文幹

▲公債還本付息機關及還本付息日期表

公債名稱	還本付息機關	還本日期	付息日期
愛國公債			
八厘軍需公債	京滬中國銀行	每年八月二日	每年二月二日及八月二日
元年六厘公債	本指定京滬漢廣鐵五處中國銀行自九年六月第十三期付息起京滬兩處改為中交兩行平均支付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
三年內國公債	中國交通總分行及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 中國股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	每年六月底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國公債	中國交通總分行及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 中國股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	每年四月十二日	每年四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
五年內國公債	中國交通總分行及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七年短期公債	中國交通兩銀行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年長期公債	中國交通總分行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年七厘公債	中國交通總分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股實商號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中國交通兩銀行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八厘購車短期公債	由交通部指定銀行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賑災公債	中國交通兩銀行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整理六厘公債	中國交通總分行	每年十二月一日	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
整理七厘公債	中國交通總分行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九六公債	條例中未經規定但第一次付息係由中行辦理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中國交通兩銀行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按照抵押品性質分類之中國內債表 (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 以關稅及取銷或緩付庚子賠款作抵押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ond type (e.g., 三年公債, 五年公債), issue date, interest rate, and amount. Includes sub-section (乙) 在整理公債案內者 (自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丙) 無確實抵押者 (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ond type (e.g., 元年公債, 八年公債), issue date, interest rate, and amount.

(甲)以關稅及取銷或續付庚子賠款作抵者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interest rates, principal amounts, and maturity dates for various bonds.

(乙)在整理公債案內者 (自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Table detailing financial data for bonds within the public debt restructuring case, including interest rates and principal amounts.

(丙)無確實抵押者 (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Table listing financial data for bonds without actual collateral, including interest rates and principal amount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date indicator.

押品性質分類之中國內債表 (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行價格利率	訂借年期	准發債額	實發債額	現貨債額截至	還本日日期	付利日期	抵押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十一年七月一日	十一年七月一日	押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十一年七月一日	十一年七月一日	押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十一年七月一日	十一年七月一日	押

關稅及取銷或緩付庚子賠款作抵者

六厘	十二年	銀元二千四百萬	銀元二千四百萬	銀元二千四百萬	十二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五十里外常關關稅德與
六厘	八年	銀元二千四百萬	銀元二千四百萬	銀元二千四百萬	四月十二日	六月三十日	及三分之二之俄國賠款
六厘	五年	銀元四千八百萬	銀元四千八百萬	銀元四千八百萬	十二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如不敷則以關稅補足之
六厘	五年	銀元一千萬	銀元一千萬	銀元一千萬	四月十二日	六月三十日	(說明十二)
八厘	五年	銀元一千萬	銀元一千萬	銀元一千萬	十二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說明十三)

整理公債案內者 (自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厘	六年	銀元一萬萬	銀元一萬萬	銀元一萬萬	八月二日	二月二日	銀元二千四百萬元每年
六厘	四年	銀元二千萬元	銀元二千萬元	銀元二千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在關稅除項撥付
六厘	十二年	銀元四千五百萬	銀元四千五百萬	銀元四千五百萬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說明十四)
六厘	二十年	銀元四千五百萬	銀元四千五百萬	銀元四千五百萬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說明十五)
六厘	六年	銀元六千萬元	銀元六千萬元	銀元六千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同上
六厘	十年	銀元五千四百萬	銀元五千四百萬	銀元五千四百萬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同上
六厘	十年	銀元三千九百二十萬	銀元三千九百二十萬	銀元三千九百二十萬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同上
六厘	十年	銀元一千三百萬	銀元一千三百萬	銀元一千三百萬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同上
六厘	十年	銀元一千三百萬	銀元一千三百萬	銀元一千三百萬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同上

確實抵押者 (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厘	十五年	銀元二千五百萬	銀元二千五百萬	銀元二千五百萬	二月一日	一月一日	
六厘	十五年	銀元二千五百萬	銀元二千五百萬	銀元二千五百萬	二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七厘	十五年	銀元八百八十萬	銀元八百八十萬	銀元八百八十萬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七厘	十五年	銀元八百八十萬	銀元八百八十萬	銀元八百八十萬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八厘	七年	銀元九千六百	銀元九千六百	銀元九千六百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鹽餘及關稅

八 月 九 四	六 厘 十 二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六 厘 十 二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八 月 九 四	六 厘 十 二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八 月 九 四	六 厘 十 二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九 〇	六 厘 五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九 〇	六 厘 五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九 〇	六 厘 五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九 〇	六 厘 五 年
一 〇 〇	六 厘 五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一 〇 〇	六 厘 五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一 〇 〇	六 厘 五 年	銀元二千四百 萬元	一 〇 〇	六 厘 五 年
五 九 〇	八 厘 五 年	銀元一千萬元	五 九 〇	八 厘 五 年	銀元一千萬元	五 九 〇	八 厘 五 年	銀元一千萬元	五 九 〇	八 厘 五 年

在整理公債案內者 (自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八 厘 六 年	銀元一萬萬元	一 〇 〇	八 厘 六 年	銀元一萬萬元	一 〇 〇	八 厘 六 年	銀元一萬萬元	一 〇 〇	八 厘 六 年
九 五	六 厘 四 年	銀元二千萬元	九 五	六 厘 四 年	銀元二千萬元	九 五	六 厘 四 年	銀元二千萬元	九 五	六 厘 四 年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銀元四千萬	一 〇 〇	六 厘 二 年

無確實抵押者 (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 〇 〇	六 厘 十 五 年	銀元二千五百 萬元	一 〇 〇	六 厘 十 五 年	銀元二千五百 萬元	一 〇 〇	六 厘 十 五 年	銀元二千五百 萬元	一 〇 〇	六 厘 十 五 年
一 〇 〇	七 厘 十 五 年	銀元八百八十 萬元	一 〇 〇	七 厘 十 五 年	銀元八百八十 萬元	一 〇 〇	七 厘 十 五 年	銀元八百八十 萬元	一 〇 〇	七 厘 十 五 年
八 四 以 上	七 厘 十 五 年	銀元九千六百 萬元	八 四 以 上	七 厘 十 五 年	銀元九千六百 萬元	八 四 以 上	七 厘 十 五 年	銀元九千六百 萬元	八 四 以 上	七 厘 十 五 年

總表 截至十二年四月底止

平內國公債 七年短期公債

三	六十一	四十二	十二	十六	十二	十	十	〇〇	一九	六八	一七	三六	二六	四五	三五	〇五	三四	九三	七二	六二	七一	六〇	三〇	次三第		
二	六十一	五十二	十二	十七	十二	十	十	六九	四九	二八	〇八	六七	八六	四六	八五	四四	二四	一三	〇三	八二	五一	三一	〇一	八〇	次四第	
一	六十	二十二	十	十七	十二	十	十	五九	二九	八八	五八	九七	七七	〇七	五六	九五	七五	六四	五四	二二	一三	〇二	九一	七〇	二〇	次五第
無	無	十二	四	十八	十二	四	十二	三九	九八	七八	四八	三八	四七	〇六	二五	一五	九四	八三	六三	五三	三三	三二	二一	五〇	次六第	
無	無	冊一	三	十五	冊一	三	九	〇〇	五九	四八	三八	一七	八六	四六	七五	五四	二四	九三	七三	六二	四二	七一	一〇	次一第		
九	十一	二	十	七	十	七	七																	次一第		
八	十一	三	冊一	十	冊一	十二	七																		次二第	
七	十一	四	一	七	十一	七	八																		次三第	
六	十一	五	冊一	十二	冊一	十二	八																		次四第	
五	十一	六	三十	六	十二	三十	九																		次五第	
四	十一	七	冊一	十二	冊一	十二	九																		次六第	
三	十一	八	三十	六	十三	三十	十																		次七第	
二	十一	九	冊一	十二	冊一	十二	十																		次八第	
一	十		三十	六	十四	三十	十一																		次九第	
無	無	冊一	十二	十四	冊一	十二	十一																		次十第	
一	十	二	冊一	十三	冊一	十三	十																		次一第	
十	二十一	三	三十	九	十三	三十	九																		次二第	
九	二十一	四	冊一	十三	冊一	十三	十一																		次三第	
八	二十一	五	冊一	十四	冊一	十四	十一																		次四第	
七	二十一	六																							次五第	
八	十二	一	一	十二	一	十二	十																		次一第	
六	十二	一	一	十二	一	十二	十一																		次二第	
八	九	一	冊一	八	冊一	八	十																		次一第	
六	九	一	冊一	八	冊一	八	十一																		次二第	

入整理內債案內曾於十年七月及十一年九月抽還二次連前共計五次仍須抽籤者二次未還本銀百五十元因中籤號碼不依數尾字為準故未列入此表

短整
期理
公金
債融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次二第

票息債公厘七理整			票息債公厘六理整			票息債公期短融金理整			票息債公期短年七			票息債公年五			票息債								
期日息付止停			期日息付始開			期日息付止停			期日息付始開			期日息付止停			期日息付始開			期日息付止停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卅一	八	十三	卅一	八	十一	卅一	六	十	卅一	三	十三	卅一	三	十	卅一	九	九	卅一	三	六	卅一	四	八
廿八	二	十四	廿八	二	十二	卅一	十二	十	卅一	九	十三	卅一	九	十	卅一	九	九	卅一	九	六	卅一	十	八
卅一	八	十四	卅一	八	十二	卅一	六	十一	卅一	三	十四	卅一	三	十一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七	卅一	四	九
廿八	二	十五	廿八	二	十二	卅一	十二	十一	卅一	九	十四	卅一	九	十一	卅一	九	十	卅一	九	七	卅一	十	九
									卅一	三	十五	卅一	三	十二	卅一	三	十一	卅一	三	八	卅一	四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八	卅一	四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九	卅一	四	十一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九	卅一	四	十二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十三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十四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十五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十六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十七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十八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十九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一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二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三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四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五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六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七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八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二十九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一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二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三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四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五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六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七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八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三十九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一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二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三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四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五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六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七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八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四十九
															卅一	三	十	卅一	三	十	卅一	四	五十

國民十二年四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並付出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前月份報告表實結存銀洋一千四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三分

撥入機關	撥到之數目及年月日	備
鹽務署鹽餘項下	無	自十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三月共欠繳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元四月份欠繳一十五萬一千四百元十一月至十二月共欠繳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又六個月共欠繳九百萬元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無	前兩項計共欠繳二千四百六十萬元
總稅務司在滬洋稅項下	無	
共計	一千四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三分	
付	無	
出	無	
之	無	
項	無	
目	無	
及	無	
年	無	
月	無	
日	無	
備	無	
致	無	

債別	期	數	內	債	本	息
債別	第 一 期	一百四十七元九角九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二 期	二百五十七元三角一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三 期	三千六百零九元零三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四 期	四十七萬九千零八十五元八角一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一 期	五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二 期	一千零三十元一角五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三 期	六千五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二 次 還 本 過 期 補 息	三千二百四十四元零五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二 十 一 期	五十六元正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五 次 還 本 過 期 補 息	一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十 一 期	三千零三十九元七角八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十 二 期	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十 三 期	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二角八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七 期	三十三元六角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八 期	二百四十八元一角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九 期	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十 期	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一角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二 期	五百零五元八角六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三 期	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四 期	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七元零七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四 次 還 本 過 期 補 息	一萬零二百零八元九角二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共 付 出 息 洋	一百零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一 次	二十二元正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一 次	十一元二角七分	十二	四 十七
債別	第 二 次	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元	十二	四 十七

六厘

五年內國公債

五年

七年長期公債

七年

七年短期公債

七年

整理金融公債

九年

整理六厘公債

十年

(十年三月奉大總統令批
准照辦並無專訂條例)

八年短期公債

八年

七厘

賑災公債

十年

整理七厘公債

十年

(十年三月奉大總統令批
准照辦並無專訂條例)

購車短期公債

十年

八厘軍需公債

元年

八厘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十一年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十一年

第二節 利息之支付時期

公債利息之支付。各國有採一年一次制。有採一年兩次制。吾國關於支付之時期。雖彼此各異。但均採一年兩次之制。至從理論上以爲研究。則支付利息最適當之月份。則宜在左列兩項時期以前。

(第一) 商業普通之決算期

(第二) 繳納租稅之徵收期

蓋上列兩項時期。均爲資金需要最繁時期。如能在此時期前以支付利息。則由國庫以趨於民間。社會金融。賴以緩和。其便利於人民也甚大。吾國新事業。近多採用六月及十二月爲半期決算。又租稅分爲上忙下忙冬漕之三期。從各方面以爲觀察。殆以六月及十二月爲適宜。查所有既發之公債。其支付利息之時期。亦以六月及十二月爲最多也。今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一) 六月及十二月支付利息者

元年六厘公債 三年內國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七年短期公債 八厘購車

公債

(二) 五月及十一月支付利息者

愛國公債 賑災公債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三) 二月及八月支付利息者

八厘軍需公債 八年短期公債 整理六厘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四) 三月及九月支付利息者

五年內國公債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五) 四月及十月支付利息者

四年內國公債

(六) 一月及七月支付利息者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第三節 利息之計算及支付手續

公債利息之計算。大概均以週年行息爲利率標準。譬如一千元之債票。年息六釐。卽一個年間之利息爲六十元。年息七釐。卽一個年間之利息爲七十元也。關於利息支付之手續。

吾國各種公債。除愛國八釐軍需元年六釐特別指定機關八釐購車委託承募銀行以支付利息外。其餘皆由條例上規定中國交通兩銀行之總分行。爲還本付息之機關。當民國四年。因有內國公債局之設。爲統一手續起見。曾制定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凡十七條。關於支付利息之手續。其規定如左。

第一條 內國公債之募集及償本付息一切事務。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所指定之經理處經理之。

經理處之名稱及地點。另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公示之。

第十二條 公債支付利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持交經理處憑以取息。關於無記名之債票。則持息票即可取息。不問何地經理處。均可支付。經理處僅辨別息票之真偽。審察支付期之符合與否而已。至記名債票。則須向登錄記名簿之經理處請求支付。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其第七條云。『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簿之經理處請求支付。』但爲免除不便起見。該規則第六條云。『記名債票得依持票人之便利。於到期付息三個月以前。按照後列第四號書式。提出更換經理處請求書。署名蓋

章。送交原記名之經理處。轉致其他經理處。登錄債票記名簿。至記名債票。其支取利息雖較不便。但其債票及息票。如遇遺失及燬滅之時。得向經理處報告註失。并得請求給以重債票及重息票焉。

第七章 公債之處理機關及其職掌

第一節 處理機關之種別

公債之發行。國家係處於債務者之地位。舉凡募集收款與發給債票以及還本付息等事。均賴各有處理機關以主管其事。但此項處理機關。大別可分兩種。即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是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章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爲參議院之職權。又查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預算決算需先經衆議院之議決。蓋以募集公債。影響於國家及國民之負擔。故關於舉債之目的用途債額及募集方法等項。必需經由國會議決。又查議決法律案及議決預算決算。均爲國會之職權。公債之募集。係屬於歲入門之一部分。公債之還本付息。係屬於歲出門之一部分。以上均爲國會職權。因此國會係屬於議決機關也。

至於執行機關。又可別之爲二。卽主管機關與經理機關。是查財政部各司所掌事務。如公債司及庫藏司會計司之職掌。均有關於公債事務。是爲主管機關。又內國公債局之設。原爲討論執行之機關。當時設局之用意。其重要職務有三。一爲勸募。二爲收款。三爲付息。其職權又實兼財政部之會計公債庫藏三司而有之也。至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之設。係屬臨時性質。爲討論機關之一焉。又經理機關。係受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之委託。以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一條云。內國公債之募集及償本付息一切事務。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所指定之經理處經理之。經理處之名稱及地點。另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公示之。又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第二條云。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一)各省財政廳。(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又第三條云。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一)各省縣知事公署。(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以上各經理機關。其於每屆還本付息所經付之款數。仍以中交兩行佔大多數焉。

第二節 財政部之職掌

公債之募集與償還。係爲財政部之職掌。故爲主管機關。查財政部官制第一條云。『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此官制規定公債行政。爲財政總長之職權。又主管公債事項者爲公債司。綜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二)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三)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四)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五)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六)關於整理公債事項。(七)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八)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九)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更查修正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六年六月五日公布。財政部令第七二號)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職掌 (一)關於本司機要及籌募內外債事項。(二)製定債票證券及發行經理事項。(三)各省內外債監督事項。(四)審核國債計算事項。(五)本司收發

文件及保存事項。(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 (一)中央內外債各種計算書綜核事項。(二)各省內外債之調查統計事項。(三)內外債款還本付息綜核事項。(四)核銷債票息票事項。(五)其他一切內外債綜核事項。

第三科職掌 (一)中央內外債票登記事項。(二)各省內外債票記帳事項。(三)中央內外債費預算決算事項。(四)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五)製定內外債表冊及統計事項。

第四科職掌 (一)擬訂內外債洋文合同。並繙譯洋文合同及來往文牘事項。(二)繕錄洋文公牘帳簿事項。(三)校勘洋文印刷品事項。(四)繙譯洋文電報事項。(五)調查外國公債制度及沿革事項。(六)調查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事項。(七)調查本國債票在外國市場價格之變動事項。

第三節 內國公債局之職掌

民國三年八月。政府爲籌募內國公債起見。因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務。

擬具章程十四條。呈請大總統批准。於八月十日開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又呈請暫行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九年三月三十日。復呈請援照成案設立。其時設立之用意。則以整理舊債推行新債。并籌募關於補救金融之公債爲任務焉。綜其重要職務有三。一爲勸募。二爲收款。三爲付息。其職權實兼財政部之會計公債庫藏三司而有之也。局設董事會。以處理一切。其職掌如左。

(一) 本局董事除會議內債一切事務外。并有稽核帳目及檢驗還本基金之權責。

(二) 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查核備案。并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

(三) 本局發行新債時。得酌量情形。委託國內銀行團及國內中外各銀行號所。以包募或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按內國公債局之內部組織。係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辦理文牘收發案卷及本局會計庶務。并典守印信各事宜。

(第二股)

稽核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登記各事宜。

(第三股)

保管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出納各事宜。

又查關於公債發行記帳手續。內國公債局辦事細則。規定如左。

(第十三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之收付。應記入各項帳簿。其帳簿種類。按照財政部

國債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收發債票及預約券之帳簿。設華洋文各一份。

(第十五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應鄭重保管。

(第十六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編字列號。依次檢發。並於每次檢發時。先將應發票

券之號碼、金額、張數等。繕單送由祕書長轉呈總協理簽閱。

(第十七條)

寄發各處公債票及預約券之文件。均歸簿記員辦理。

(第十八條)

收到公債票及預約券之回執及復函等。均應編號保存。

(第十九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所有已發未發各號碼張數及金額等。應於每月底

開列詳表。送由祕書長轉呈總協理簽閱。並抄送財政部備案。

第四節 經理內債基金處

查十年三月。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九條。關於基金保管辦法。略云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云。北京銀行公會。因即按照此項規定辦法。推舉中交兩銀行。爲銀行代表。組織內債基金經理處。會同總稅務司辦理保管基金事宜。并定名曰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每月將收入項下。付出項下。上月份結存。本月份結存。等項。列表報告。其於公債基金之還本付息各款。表內所列項目如左。

▲付息項下所列款目如左。

第期。本期照章應付息數。公債局內債基金處已會同點驗之息票。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處入帳數目。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息洋。尙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持票人尙未取之息票存洋數目。

▲還本項下所列款目如左。

第次。本次照章還本總數。公債局內債基金處已會同點驗之債票。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處入帳數目。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處項下。已付之本洋。尙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持票人尙未取之債票存洋數目。

第八章 內國公債局設立之原委及其經過

第一節 民國三年設局之由來

公債之發行。國家係處於債務者之地位。舉凡募集收款與發給債票以及還本付息等事。均賴設有機關。主管其事。此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局之所由設也。按內國公債局之設。係爲公債發行機關。其與財政部公債司之職司。微有異同。當時設立之用意。其重要職務有三。一爲勸募。二爲收款。三爲付息。其職權實兼財政部之會計公債庫藏三司而有之也。財政部當籌備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之初。因鑒於此項公債。開辦伊始。籌畫宜周。非有綜持一切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付。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上下既多隔閡之憂。募集難收進行之效。因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同時擬具內國公債局章程十四條。當於三年八月四日奉大總統批令照准。遂於八月十日開局。揆其辦法。如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

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當時因一切應付本息。均另指定的款。並於公債條例內。載明償本付息之款。均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惟是償還債款。固貴準備於事前。而出納款項。尤貴得人。以經理。故由公債局董事提議。推定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該局收存款項及預備償本付息及支付存款。均由安格聯以會計協理之資格。經理其事。又關於公債款項出納事務。除經理簽字外。仍均由安格聯副署。此係安格聯管理公債基金之由來也。茲錄原呈於左。

▲財政部呈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文（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仰祈鑒核批准事。竊查籌備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經本部擬具條例。呈請大總統察核批准公布在案。惟此項公債。開辦伊始。籌畫宜周。非有綜持一切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付。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金融之消息。因以不靈。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多隔閡之憂。募集難收進行之效。擬設立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至對於發行債票辦法。則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絜領之效。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

酌擬獎勵規條。以收羣情鼓舞之功。其餘各條。如稽查一切帳目。檢驗本息存款。無非昭示信用。俾吾國內債風氣大開。銷行日廣。裨益財政。實非淺鮮。茲本斯旨。擬具章程十四條。另摺繕呈。恭請鈞鑒。伏候批准。即行分別知照遵辦。再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查有西堂子胡同稅務學堂舊址。地頗寬廣。以爲該局辦公之用。尙屬相宜。所有擬設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財政部呈報公債局董事推定專員經理出納公債款項並定名爲會計協理文

呈爲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專員。經理出納公債款項。仰祈鈞鑒事。竊維此次舉辦內國公債。恭奉大總統制定條例。一切應付本息。均另指定的款。並於公債條例內。載明償本付息之款。均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等因。凡所以昭示大信於國民者。實已至爲周洽。惟是償還借款。固貴準備於事前。而出納款項。尤貴得人以經理。現由公債局董事提議。推定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該局收存款項。及預備償本付息及支付存款。均由該員安格聯經理。以專責成。一切關於公債款項出納事務。除經總理簽字外。仍均由安格聯副署。業經公債局各董事。一致贊同。本部覆查

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辦理全國海關收入及償還各國款項事務。措置咸宜。久爲中外紳商之所信仰。此次被舉爲公債局會計協理。專司出納債款。於公債信用。裨益自多。理合開具緣由。繕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 內國公債局章程(民國三年八月)

第一條 政府爲籌募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務。

第二條 本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員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

第三條 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員一員。
- 二 交通部員一員。
- 三 稅務處派稅務司洋員二人。
- 四 中國銀行總裁。
- 五 交通銀行總理。

六 中法銀行經理洋員。

七 保商銀行經理洋員。

八 華商殷實銀錢行號經理二員。

九 購票最多者六人。(此六人之額華人最多應佔半數)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由總協理派委無定額。

第五條 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議局務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總理綜攬募債一切事宜協理贊襄總理分擔募債事宜。

第七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付本息

存款之責。

第八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本局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佣費。

第十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

第十一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款。成績昭著。得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應行規定募集發行。暨償本付息。以及登記帳目各項詳細章程。應按照公債條例。隨時擬訂報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節 民國六年裁併之經過

迨及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陳報結束五年公債之際。爲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起見。因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財政部辦理。至公債局向設之董事會。因華洋各董事。本係名譽職。且所司職務。係討論公債進行辦法。並主管保息事項。一時尙難裁併。遂請將董事會移設部中照常進行。此乃內國公債局最初設立之始末也。茲錄原呈於左。

▲財政部呈大總統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文（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中略）本部為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起見。擬請將該局暫行裁撤。所有該局向管五年公債發票記帳。以及三四二年公債付息暨核銷債票等各種事務。應由本部派員接收。併歸本部辦理。惟該局成立。數載於茲。辦理三四兩年內債。頗著成績。其平日辦事得力各員。併由本部酌量調用。以資熟手。至該局向設之董事會。華洋各董事。本係名譽職。且所司職務。係討論公債進行辦法。并主管保息事項。一時尙難裁併。擬請將該會移設本部。照常進行。一俟三四各年內債清償以後。再行酌量裁撤。以維公債信用。再查內國公債局。係呈奉前大總統明令設立。歷次發行債票。票面均署有內國公債局字樣。現在各項債票。流通全國。此次該局裁併。深恐人民有所誤會。并請特頒明令。以昭鄭重而釋羣疑。所有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請將內國公債局裁併本部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第三節 民國九年續設之緣由

迨及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復請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仍參照從前辦法。仍於局中設立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於董事會中。推選協理二員。輔佐總理。主持局務。以策進行。因擬具章程十二條。呈准設立。當時原呈有云。關於從前已發行之公債償本付息等事。仍由財政部公債司循例辦理外。嗣後舊公債之如何整理。新公債之如何進行。及與公債相關之金融計畫。均責成該局詳慎規畫。隨時商同財政部逐漸進行。此繼設內國公債局之緣由也。茲錄原呈於左。

▲呈大總統請援照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文（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呈為發行內債。擬請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遴派大員。總理局務。以資督率而策進行事。竊查我國之有內債。雖始於元年六厘公債及八厘軍需公債。而內債之真正發行。普及全國。募集足額。社會大為歡迎。國庫賴以充裕者。厥為三四年公債。夷考其故。當時籌畫指揮。討論執行。有內國公債局為綜持一切之總機關。該局原設有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推梁士詒為該局總理。苦心擘畫。毅力經營。成績昭彰。著聞中外。現在時局艱危。遠非昔比。國庫支絀。倍於曩時。即往知來。自非設立專局。遴派大員。籌畫督

率。恐不足以收成效而策進行。本部一再籌思。擬就現設之公債局。加以組織。查照三四年公債成案。改爲內國公債局。並請仍派梁士詒爲內國公債局總理。除該局原設董事會。一概仍舊。暨關於從前已發行之公債償本付息等事。仍由本部公債司循例辦理外。嗣後舊公債之如何整理。新公債之如何進行。及與公債相關之金融計畫。責成該局詳慎規畫。隨時商同本部。逐漸進行。以期仰副鈞座重視內債。維持國信之至意。如荷允准。即由本部刊發關防。擬具章程。即日開辦。俾專責成而收成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大總統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呈鑒文（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按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請將現設之公債局改爲內國公債局。並請仍派梁士詒爲內國公債局總理一案。業於三月三十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當查籌募內債。上關國家財政。下裨社會金融。方茲設局伊始。自非明定職掌。妥訂章程。以爲辦事入手之基礎。不足以資遵循而奏績效。茲擬參酌從前內國公債局辦法。仍於局中設立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以收集思廣

益之效。並於董事會中。推選協理二員。輔佐總理。主持局務。以策進行。其餘採用包募成法。獎勵經售人員。以及稽查帳目檢驗本息等。凡足以推廣公債銷路。昭示國家信用者。亦均逐一規定。俾臻完善。爰擬具章程十二條。另摺繕呈。呈候鈞座察核批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附錄) 內國公債局章程 (民國九年四月)

第一條 政府爲辦理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以整理舊債。推行新債。並籌募關於補救金融之公債。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總稅務司。
- 二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 三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 四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五 華商股實銀錢行號。

六 購票最多者。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協理二員。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本付息存款之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另設辦事員。由總協理委派無定額。

第七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呈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募及承募方法銷售債票。上項包募以及承募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暨其他著名各銀錢行號。暨證券交易所代售債票。

第十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額。成績昭著。得由本局函請財政部。轉呈大總統

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節 民國十一年章程之修正

其後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復呈請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茲錄原呈於左。

▲呈大總統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文（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內國公債局修改章程。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曾經本部於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經本部轉行遵辦。各在案。茲准該局來函。以原定章程。所有職員。除總理協理暨坐辦外。其辦事員額數本無確定。現當減政之際。本局已將現有辦事人員。大加裁減。計酌留秘書四員。各股正副主任及辦事人員共十二員。惟本局事務殷繁。前項所留人員。係屬最少之數。無可再減。應即作爲定額。不再增加。以昭核實。而免濫竿。茲擬將原章程酌加修改。請查照等因。本部詳加復核。尙屬妥協。理合繕具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附錄) 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 (民國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推行新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內債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二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三 總稅務司。

四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五 華商殷實銀錢商號董事或經理。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協理二人。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均名譽職。除會議內債一切事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本

基金之權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由總理派充。稟承總協理。督率局員辦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漢洋文秘書各二員。掌管本局機要事宜。

第八條 本局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辦理文牘收發案卷及本局會計庶務並典守印信各事宜。

第二股 稽核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登記各事宜。

第三股 保管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出納各事宜。

第九條 本局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辦事員二員。分辦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局職員。無論專職兼職。概不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一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及核算帳目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

第十三條 本局發行新債時。得酌量情形。委託國內銀行團及國內中外各銀行號所。以包募或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第十四條 辦理內債人員。其任事出力成績卓著者。得由本局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給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九章 內國公債發行之原委

第一節 愛國公債

宣統元年十月間。前清政府曾發行愛國公債。專備經常軍費之用。其發行一切事務。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厘。由部庫擔保償還。關於公債之募集及本利之償付。均委任大清銀行經理。并規定凡屬王公世爵及大員官吏。對於此項公債票。皆應負購買之義務。定有愛國公債章程及施行細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初九日。經資政院議決。於十一月初一日施行。其後革命軍興。未遑募集。迨至民國二年奉大總統命令。此項愛國公債得以接續辦理。所有宣統三年發出實收。仍應照原案俟債票印成。再行換領。并聲明凡持有此項公債票者。得向民國政府領取本息。并於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愛國公債條例焉。當時原發行額。計為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

萬元外。所餘未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迨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僉以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民國十年內如數還清焉。

第二節 元年六厘公債

民國初元。政府因庫款支絀。需款甚殷。因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制定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凡十六條。又施行細則凡四十三條。規定以發行二萬萬元爲定額。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其用途則籌備下列三種事項。(一)撥充中國銀行資本。(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發行價格。定爲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爲最低價格。但條例公布以後。公債并未正式發行。政府曾用以賠償南京漢口商民損失。收買煙土與撥抵欠餉及政費等項需要。因隨時賤售與抵押之關係。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其發行額計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尤參差不一焉。按此項債票。自發行以來。迄未抽籤還本。即每屆發息。亦常愆期。迨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規定元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即按照元年六厘

公債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四十元。其不願者聽。至換發之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則統歸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焉。

第三節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係於民國元年一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此實爲民國發行公債之嚆矢也。當時定有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凡三十二條。規定以一萬萬元爲定額。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厘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其用途係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又定爲照票面價格實收。週息八厘。當發行之際。其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其原發行額計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迨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僉以此項公債利息較優。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業已抽還本銀三次。所餘兩次。因改自十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焉。

第四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民國三年。財政當局因政費浩繁。財政支絀。於是年八月三日制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

例。凡十六條。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償額條例凡五條。其用途則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利率均定爲六厘。原定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繼擴充八百萬元。合爲二千四百萬元。其發行價格定爲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據當時政府聲稱。三年內國公債發行未及三月。募集之款。已逾定額。因此擴充償額八百萬元焉。按三年內國公債。其募集機關分三大部分。(一)爲各省自行承包者。如各省財政廳之所認募者是。(二)爲資本團體之承包者。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某記某公司之包賣十萬以上者是。(三)爲其他特別機關之認募者。如各部署及各省公署局所之直接購買者是。至其所收債款。均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而其募集之結果。則以第二項資本團體所募集者爲最多。又各省包賣者。則以閩粵二省爲最鉅。綜計先後所定債額。共爲二千四百萬元。但尙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焉。又按四年公債還本款項。財部原議以五十里外常關收入。年約七百萬元。按月提交安總稅務司。專款存儲。嗣以政變紛乘。稅收短絀。未能如期抽籤。第一次還本。應在民國六年。愆期至七年二月。始舉行抽籤。三月一日方開始還本。其應付息銀。原定撥存方法。先由財交兩部籌定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

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仍由財交兩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自六年四月至七月。每月扣付德國賠款十二萬元。撥充內債保息。自八月份起。所有德國賠款。准其全數截留。作為內債保息。又查七年二月。復由財政部呈准。以常關稅款。儲作三四年內國公債還本基金。委託稅務司保管。常關稅每年應收七百萬元。而實收之數。不過二百二十萬元。不敷甚鉅。故前三次抽籤還本時。所有不敷之數。均由中交兩行墊付。並由總稅務司承認。於常關稅收足五十萬時撥還。九年秋間。俄國庚子賠款未經緩付之部分停付。遂以俄國停付賠款。撥作三四年公債之基金焉。茲將三年公債結束情形各項文件。附錄於左。

▲呈報三年公債結束情形文。(四年七月三十日)

呈為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祇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局於三年八月十日。遵奉批令組織成立。士諡等當即會同財政部暨局內華洋各董事。悉心籌畫。次第進行。計自三年九月初一日開收。十二月底截止。上賴大總統威信之旁敷。人民愛國之熱念。羣情踴躍。如額募齊。但吾國交通阻絕。匯兌不靈。

雖募額早足。而債款收解。動需時日。迨本年五月。始據各省掃數解清。逐項鈎稽。完全結算。總計原定額一千六百萬。擴充額八百萬元。外尚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此項逾額債款。各國本有攤還購戶之辦法。惟中國情形不同。且結算與付息之期。相距太近。實無從容辦理之餘暇。故本期付息。暫將前項溢額息款。另向財政部籌撥照付。仍一面設法。將此項溢額債票。務於還本期前。悉數收回。以符法案。現查三年內債。共募債額銀元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遵條例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又遵付六厘加獎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又扣除第一期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三厘。又扣除經手費銀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厘。應收債款銀元二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零九元九角六分二厘。扣除外省債款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債款匯費銀元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分八厘。實淨收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先後准財政部咨撥。計共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收撥相抵。實無分毫存儲本局。此結束三年內國公債之大略。

情形也。抑士詒等尤有言者。辦理內債。固屬補助財政之良規。而締造初基。尤恃吾民信用爲根本。故凡債款之提撥支用。以及還本付息之籌備。債票價格之維持。息息與信用相關。卽事事宜求其精確。是以所有債款。均照條例。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收。另款專儲。凡財政部提撥之款。均係奉大總統批准有案。准部咨照。始由本局通知兩行照數分撥。此外無論如何不能動用。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先經會同財政部委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商財政廳及中交兩行。預爲佈置。至債票價格。不外將用途推廣。以使其流通。或另設減債基金。隨時買收。以防其濫折。亦已節次籌畫。見諸實行。總求上昭政府之無私。下謀閭閻之便利。庶幾養成習慣。裨益將來。此尤士詒等所兢兢以圖而不敢稍自寬假者也。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各緣由。業經本局華洋董事會議。審覈完竣。除咨行財政部外。理合呈報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附)批令

大總統批令。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祈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

▲咨財政部三年公債結束情形文。（四年七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案照本局於民國三年八月十日。遵奉批令組織成立。當即會同貴部暨局內華洋各董事。悉心籌畫。次第進行。計自三年九月初一日開收。十一月底截止。如額募齊。但吾國交通阻絕。匯兌不靈。雖募額早足。而債款收解。動需時日。迨本年五月。始據各省掃數解清。逐項鈎稽。完全結算。計原定額一千六百萬元。擴充額八百萬元。外尚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此項逾額債款。各國本有攤還購戶之辦法。惟中國情形不同。且結算與付息之期。相距太近。實無從容辦理之餘暇。故本期付息。暫將前項溢額息款。前經另向貴部籌撥照付在案。現查三年內債。共募債額銀元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遵條例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遵付六厘加獎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又扣除第一期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三厘。又扣除經手費銀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厘。應收債款銀元二千五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二厘。內扣除外省債款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債款匯費銀元二萬五千八百九

十四元一分八厘。實淨收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先後准貴部咨撥。計共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收撥相抵。實無分毫存儲本局。至前奉大總統批准。提備收買債票四十萬元一款。亦已一併列入撥部款內。作爲由局提回。俟將來辦竣。另案結報。以昭整齊。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各緣由。業經本局華洋董事開會議決。審覈完竣。除呈報大總統外。合將表冊兩份。咨行貴部備案。並希轉咨審計院查照可也。此咨財政總長。內國公債局總理。

第五節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民國四年。正值歐戰方酣之際。我國關稅收入。緣以短絀。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關稅與鹽稅抵付外。而應付短期債款。尙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之積欠。至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尙不在內。統計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於是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籌募四年內國公債。於是年四月一日。制定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凡十六條。其用途則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利率亦定爲按年六厘。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額。其發行價格。定爲每百元實收九十元。按四年內國公債。其與三年異者。約

有數事。(一)則四年公債債額定爲二千四百萬元。適合三年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之數。(二)則四年公債無加獎一年之息。故發行價格改爲九十實收。(三)則全數償清年限。縮短爲八年。(四)則三年公債。係以十元爲最小之票面。嗣因應募不乏零戶。故四年公債改以五元爲最小票面。(五)則四年公債除做照三年公債。兼採包賣辦法外。并與英國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合募四年公債。此實爲外國銀行經募內債之嚆矢也。按四年公債。其募集機關。分三大部分。(一)爲各省財政廳自行包賣者。(二)爲中外各銀行包賣承募者。(三)爲內外各官廳及個人直接購募者。綜其募集之結果。以第二項中國交通與匯豐三銀行所經募者爲最多。至各省經募者。亦仍以閩廣二省爲最鉅云。查四年公債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其募集之結果。約逾定額二百餘萬元。應募債額計有二千六百零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除扣領經手費計爲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外。實收債款共爲二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八厘焉。

按四年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厘金爲擔保。數目如左。

-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二)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塘崇安浦城元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元。 (三)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二)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二) 夔關成都甯遠永甯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三)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四)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五) 山西全省厘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查民國七年二月間。曾由財政部呈准以常關稅款。儲作三四年內國公債還本基金。委託稅務司保管。常關稅每年應收七百萬元。而實收之數。不過二百二十萬元。不敷甚鉅。故前數次抽籤還本時。另設法於關餘項下湊補。九年秋間。俄國項下庚子賠款未經緩付之部分停付。遂以俄國停付賠款。撥作三四年公債保證金及基金。迨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因四年公債還本款項。原係指定常關稅款及山西厘金等為擔保。然迄未實行。第一次還本。係由關餘內撥出。第二次還本。則由公債基金保證金及關餘

內陸續支出。至其應付息銀撥存方法。原定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存在中交兩行。永遠存儲。另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付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到期付息之用。嗣因五年政變。總稅務司將原存中交兩行之款。提存匯豐銀行。自六年四月起至七月止。每月扣付德國賠款十二萬元。撥充三四年內債保息。自八月起全數截留。作爲三四年內債保息之用。此其抵款變遷之經過也。茲將四年公債結束情形之文件。附錄於左。

▲函財政部四年公債結束并將餘款一併撥部（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本局辦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自開幕之日起。截至現在。計實收債款銀元二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八厘。除先後撥部債款。計共銀元二千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七分二厘。並付匯豐銀行等處債款匯費虧水以及募債用費。共計銀元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八厘外。尙存餘款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元七分八厘。現本局業經奉令裁併。自應結束全案。除函知中國銀行。將所存京行四年債款。中鈔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元一角一分八厘。交鈔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

現洋一千七十四元九角六分。計共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元七分八厘。悉數撥交外。應請貴部逕向該行接洽收款。並希將前款。作為本局撥部四年債款。以清款目。再本局實印四年公債票。計共三千一百七十五萬元。除應發給經募各機關債票二千六百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並外洋勸募員余同信欠繳多領債票三百三十五元外。實存債票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元。內已註銷者。計八萬三千五百元。未註銷者。計五百五十六萬九百二十元。均經本局先後送交貴部存儲在案。茲特開列債款債票報告表各一份。送請貴部查收備案。所有四年債款債票。經此結束。業已完全清楚。合併聲明。此致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第六節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

民國五年三月。財政部因履行預算。制定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條例。凡十六條。其用途則為履行預算。利率定為六厘。以二千萬元為債額。其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又規定在三個月內繳足者。加給獎金一厘。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為便利募集起見。其於五元債票。并分為五條。以一元為最小票面焉。其應付本息之抵款。指定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

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惟五年公債發行之際。其時適值滇事發生。政局變動。募集均未能如額。至其募集方法。均與三四年相同。但時值中交兩銀行京行停兌期中。全國金融不無緊急。因此募債成績。遠遜於三四年公債焉。迨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因民國五年內國公債。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籤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尙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當由財政部於十年三月三日。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改爲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六分之一。至民國十八年上半年止。全數償清。至本息的款。又改定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應付利息。由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八項。每年指撥二千四百萬元基金內撥付。自十五年起。所有應付本息。改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撥付。此其推展償期之經過也。又查民國九年。并由政府定有儲蓄票換發五年公債辦法。規定凡未中籤之儲蓄票。得換領五年內國公債票焉。茲將五年公債結束情形各項文件。附錄於左。

▲函財政部送交五年公債餘款并債款債票報告表

逕啓者。本局現奉令裁併。所有現存五年公債餘款以及未發行債票。自應悉數撥交。以清欸目。除五年債票實印八百八十萬元。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給經募各機關債票七百五十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尙餘債票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元。存儲貴部印刷局。另列清單。隨函送請查核接收外。所有債款。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實收六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一分。除先後撥部計共六百三十一萬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并提撥墊付外埠四年公債第三四兩期利息銀元八萬元。暨付江蘇山西湖北吉林甘肅等省債款匯費。共一萬零六十二元五角七分四厘外。尙餘債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元九角六分六厘。此項債款。係分存中國交通鹽業三銀行。除業經函達各該行。將現存五年債款悉數送交貴部查收外。相應開列現存各銀行債款清單。連同債款債票報告表各一份。一併隨函附送。即希查收備案。再五年債款債票。經此交代。業已完全清楚。本局並無經手未完事件。合併聲明。此致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啓。

附現存各銀行債款清單并債款債票報告表各一份（表略）

▲呈大總統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並推展還本期限換發新票各辦法呈請鈞鑒訓示遵行文。(十月二十六日)

爲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陳明推展還本期限另發新票各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五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五條內開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又第六條內開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各等語。是該行公債第一二三四五等次還本抽籤應於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暨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并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舉行。按實募債額七百七十七萬五百十五元。每次應還本銀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八十五元。五次共應還本銀六百四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歷因時局不甯庫藏奇絀未能如期抽籤。明年三月卽屆末次還本之期。所有附帶息票祇剩第八號息票一張亟應妥籌辦法俾免臨事周章。查各國公債處財政困難之際亦有展期還本之先例。本部擬將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明年二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一面推展償期。自

明年下半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抽籤。每次抽還六分之一。遞推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除第一次中籤債票。應償付本金收回註銷外。其未中籤債票。一律換發新票。俟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號息票到期。預先通知持票人。於領取息銀時。將未中籤債票。一併向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債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並推展還本期限。換發新票辦法各緣由。事關內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大總統爲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祈鑒文。

六月十一日 (附摺)

爲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五年內國公債。原定內額二千萬元。除已抽籤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尙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業經本部於十年三月三日。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還在案。現查前項債

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換發新債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擬具該項新票票面文字。另摺繕呈外。所有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附)中華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票面文字。

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於民國十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茲將案內關於五年六厘公債換發新票還本付息辦法摘要如左。

債額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債票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利率 週年六厘。

付息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還本期限 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六分之一。至民國十八年上半年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第七節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與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民國六年底。中交兩行爲整理京鈔起見。因向財政部催索欠款。其時適有賠款展限五年之舉。遂由財政部指撥該項延期賠款。俾以歸還兩行積欠。嗣中交兩行因恐政局變動。政府或再移作他用。故復商諸財政部。改發短期公債。指定延期賠款俾充償還公債本息之抵款。乃於七年一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并制定民國七年發交國家銀行短期公債章程。凡共十三條。其債額定爲四千八百萬元。自章程公布後。一時反對者甚衆。所持理由。不外三說。(一)購買公債。是否以現金。抑以中交京鈔。(二)公債票面。僅有萬元與千元之兩種。并無小票。(三)中交京鈔之流通額。倍於公債發行額。因此三端。頗爲世人所責難。加以當時政府積欠兩行之數。已達九千餘萬。而市面流通之京鈔數亦稱是。僅有四千八百萬元之債額。尙不足以悉數收回京鈔。俾收整理金融之效。因又增發長期公債一種。同時各按五成。平均收回中交兩行停兌京鈔。自此項辦法決定。爰於四月二十七日。制定民國七年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及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十五條。同時公布。但普通對於七年六厘公債。均簡稱爲七年長期。以別於七年短期。因仍之焉。

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長期公債。因係收回京鈔之故。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并概不記名。公債票面均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之四種。至條例所載之用途。七年短期公債。係規定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準備金。七年長期公債。係規定爲續還中交兩行積欠。又本息抵款之規定。七年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辦法。係規定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在延期賠款項下。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撥存上海中國銀行另案存儲。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由總稅務司按照應付總數。分開支票兩紙。撥存北京中交兩行。收七年短期本息兩戶。內中又以期次分戶。歷經照辦在案。雖應需款項。未能於一個月前。全數撥齊。然總稅務司陸續分批開送支票。交中交兩行備付。并未延誤。截至十一年十二月。業已如數還清矣。至於七年六厘公債還本。尙未屆期。其付息撥款辦法。前由財政部核定。每月在鹽餘項下撥款備付。計自民國七年起。每遇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三個月內。每月提撥三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交存中國銀行。以十萬元撥存交通銀行。其餘九個月。每月提撥二十萬元。中交兩銀行各存十萬元。全年統計二百七十萬元。上項辦法。雖經規定。然撥付僅有數次。此後仍未照撥。其後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時因七年長期公債。原

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業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所有之抵款。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仍按照原條例辦理。因未更動焉。今將當時發行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厘公債辦理結束情形之呈文。附錄於左。

▲呈大總統呈報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厘公債辦理結束情形繕單呈鑒文

爲呈報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厘公債辦理結束情形。並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查民國七年四月間。本部爲整理中交兩行京鈔起見。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暨七年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曾經擬具條例。呈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前項兩種公債。自七年五月一日。由中交兩行開始募集。截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計由中國銀行募集前項兩種公債債額。各一千二百四十萬九千八百三十元。交通銀行募集前項兩種公債債額。各九百七十五萬零一百二十元。共計中交兩行經募債額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所有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當由本部悉數分撥中交兩行。抵還該兩行歷年墊付本部各款。嗣因公債停售。鈔價復跌。又經本部專案呈請將兩行售餘七年債票。全數提交公債局。繼續發行。並將每

日所收中交兩行京鈔。封存中交兩行。定期由公債局函請審計院審計官及京師總商會會長。到局監視切燬。以爲減少京鈔根本計劃。前項餘存債票。自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八年十月四日止。由公債局售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厘公債債額。各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元。所有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零四十四元。歷經審計院及京師總商會派員會同公債局主管各員。分批全數切燬。登報通告各在案。茲查前項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先後兩次共售出債額三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元。所有餘存未售債票。除歷屆還本中籤債額四百六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並另案提出債票七百萬元。爲本部向交通銀行日金借款擔保品外。實存債額九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元。又七年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元。除先後兩次共售出債額三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外。實存債額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元。兩共實存債額一千零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元。茲因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發行。前項七年公債自應停止發售。并將前項餘存債票。由部如數提回。以資應用而便結束。所有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厘公債辦理結束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第八節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民國八年春。時值軍興之後。因歲費驟增。各省解款無幾。益以辦理一切善後及收束軍隊各事。需款浩繁。因有發行八年公債之議。其初所擬定額。係爲二萬萬元。以全國所得稅作抵。嗣經議會否決。遂未果行。其後政府爲補助歲計不足起見。仍決定舉行。因擬具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凡十四條。并呈請先以教令公布。一俟下屆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因於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其債額亦改定爲五千六百萬元。利率按年七厘。其抵款原定由財政部指定在鹽務餘款項下。依附表所列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如數撥出。專款存儲。作爲擔保。每屆還本付息。卽以此項擔保爲付還的款。其後條例變更。因改定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擔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爲備付本息之資金。此其本息抵款變更之經過也。迨及民國十年。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債時。爲整理八年公債起見。查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因決定另發行整理七厘公債一種。按四折掉換。卽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可換七厘整理公債四十元。掉換整理公債之後。所有一切辦法。均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其不願換者聽。但不換之舊債票。不在整理案範圍

之內。仍照原條例辦理。今將關係文件錄後。以資參考焉。

▲呈大總統爲舉辦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具條例呈請核准先行公布一俟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以示鄭重文

爲舉辦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具條例。呈請核准先行公布事。竊自軍興以來。歲費驟增。各省解款。寥寥無幾。本部所恃以爲應付之具者。祇有各項短期借款及關鹽兩項餘款。但隨收隨用。仍不敷甚鉅。現值軍事略定。和局漸成。一切善後及收束軍隊各事。在在均需鉅款。欲加增租稅。則緩不濟急。欲專募外債。則難於協定。再四思維。欲求有利於國。無害於民。惟有出於募集內債之一法。爰擬舉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元。以爲補助歲計不足之用。明知內債一項。連年舉辦。民力有限。已成強弩之末。惟公債有普通發行暨特別發行兩種。普通發行。用以蒐集現款。特別發行。用以抵銷債務。此次公債。擬於普通發行之外。兼用特別發行方法。俾財政多一分週轉。即多一分便利。所有公債利率。定爲七厘。償清年限。定爲五年。前一年付息。後四年還本。債票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並指定以每月應收鹽務餘款。爲公債擔保。由本部按照公債還本付息數目。將該項鹽餘

款項。按月如數撥出。專款存儲。以備每屆還本付息之用。以上辦法。業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茲將前項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還本付息表一紙。一併恭呈鈞覽。如蒙俞允。即請大總統先以教令公布。一俟下屆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以示鄭重。所有舉辦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條例公布後。財政部因函致總稅務司。擬仍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因將各項辦法。函致總稅務司協商。附錄原函於左。

▲函致總稅務司。

逕啓者。政府爲補助歲計不足起見。發行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所有條例。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公布在案。素仰台端熱心任事。前次擔任三四兩年公債會計。維持信用。不遺餘力。至深感佩。此次公債還本付息款項。本部擬仍參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委託貴總稅務司代爲經理。茲將各項辦法。詳列如左。

(一) 此項公債。按照條例第五條。指定在應放鹽務餘款項下。依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所開每月平均數目。每月由稽核總所照開支票。逕交貴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備

每屆還本付息之用。

(二) 上項由鹽務餘款項下撥交之還本付息款項。應由貴總稅務司。按月以三份平均。交由中國交通匯豐三銀行存儲備用。

(三) 本部將來如有另以鹽稅抵押借款。至影響每月放還鹽餘。危及八年公債本息時。當從此項借款收數項下。提出足敷八年公債半年還本付息之現款。撥交貴總稅務司存儲備用。

(四) 政府所收延期賠款。原爲七年公債還本付息的款。將來此項延期賠款倘有盈餘。並遇八年公債擔保的款缺短之時。得用此項盈餘。補充八年公債擔保。

除一切未盡事宜。另由本部與貴總稅務司。隨時商酌辦理外。茲將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暨每年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函送查閱。即希執事贊助一切。是爲至荷。專此即頌台祺。並盼惠復。

公債發行之初。財政部擬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附錄原呈如左。

▲呈大總統爲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文(三月)

呈爲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公債。須有專司發行之機關。綜持一切。方易收效。前屆三四五各年公債。均歸內國公債局發行。成效昭著。上年發行七年公債。曾經本部呈准。設立公債局在案。現在發行八年短期公債。額數既鉅。事務尤繁。自應仍以公債局爲發行機關。照案由中國銀行正副總裁交通銀行總協理暨本部部員二人組織之。並委託總稅務司安格聯主管會計。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所有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查發行民國八年公債之際。時適南北議和。因此南方代表加以詰問。謂爲募巨債以充軍實。并責其破壞和平。時財政總長係爲龔心湛。因電致朱總代表。詳述發行八年公債原委。其電文如左。

▲電致朱總代表詳述發行八年公債原委以釋羣疑而明真相文

本部此次發行八年內國公債。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茲閱報載唐總代表通電一件。似於

本部爲難情形。尙未深悉。且於事實亦有未符之處。用再詳爲申述。以明真相而釋羣疑。幸垂察焉。溯自軍興以來。支款日增。收款日減。每月收入不敷爲數甚鉅。處此風雨飄搖之際。開源節流。兩無所施。仰屋徬徨。非舉債無以應付。而各方索款。迫於燃眉。實有難緩須臾之勢。用是議定發行內國公債。變通手續。先請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俟國會二次開會。再請追認。此本部萬不獲已之苦衷。當爲邦人所共諒者也。綜計目前用款。自以軍費爲大宗。雖經籌議裁減。然事未實行。每月餉需。勢難停發。况大部軍隊。半在前防。接濟稍疏。立虞譁變。唐總代表謂募巨債以充軍費。責其破壞和平。然則停止募債。馴致軍餉無出。試問前防軍隊。將何法羈縻。使之枵腹以守紀律。倘因餉缺兵潰。糜爛地方。則破壞和平。恐本部又不能辭其責矣。至謂此項債票。已向銀行抵押巨款。實係傳聞之誤。無論本國銀行無力擔承此項押款。外國銀行則牽掣甚多。更難協定。即云外人樂於承受。而債票尙未發行。何能預爲作抵。衡情度理。不辨自明。且舉募內債。本非咄嗟立辦之事。民國三四年間。所發行公債。皆累月經年。始獲集事。以此例推。亦可概見。本部之意。亦惟就目前最急之需。量爲支配。藉以騰挪爲周轉一時之計。別無絲毫作用於其間。區區之愚。可

質天日。總之本部以維持現狀爲職責。同具愛民護國之心。斷無黷武窮兵之理。惟盼會議早成。庶財政前途。或可徐圖整理。倘會議日事延期。卽財政日趨窘境。僅此救濟目前之計。亦將有時而窮。百孔千瘡。時時可裂。萬一和平之曙光未覩。而國家之破產先形。恐亦非唐總代表所忍聞也。披歷直陳。卽乞轉達。冀心滙文。

觀於以上所述之經過。可見當時發行之周折。其後疏通照發。原發行額計有三千四百萬元。查八年公債。原定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擔保。每月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銀行。永遠存儲。備付本息。然迄未實行。每屆付息到期。均由財政部預先商明中交兩行。平均墊付。事後再行陸續歸還。迨及十年三月間。財政部訂定整理辦法時。因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由財政部另發整理七厘公債。每八年公債百元。換發整理七厘公債四十元焉。

第九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民國九月間。中央財政。殊難於整理。其重要原因。實由於京鈔之未能收回。果欲刷新政治。整理財政。則收回京鈔。實不容或緩。但其時財政困難。勢固苦於無從籌得現金。以爲直接

開兌之需。則惟有發行公債。藉以收回之一法。且自中交兩銀行京鈔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影響人民生計。所關尤鉅。民國七年雖曾發行長短期公債。撥還中交兩行欠款。以期收回京鈔。整理金融。而事實上并未能收效果。政府因有鑒於此。爲根本整理京鈔計。因決定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以爲收回京鈔之需。茲就當時發行之原委以言之。

(一) 查中交兩行。尙未收回之京鈔。其總數共約三千六百萬元之譜。此項京鈔。其由交通部積存者。約有二千一百萬元。再向中交兩行調查。各銀錢行號共約存有七八百萬元。投機富商所積存者。約有二三百萬元。其個人零星存入銀行者。不過一百萬元左右。觀於此。可知所有之京鈔。以積存於交通部者爲最多。其餘均在各銀錢行號及投機商人之手。實際上真正流通於市面者。爲數絕少。觀於市面上買賣日用貨物。并無京鈔進出。要可見京鈔已純爲投機物。如能收回。則裨益於商業民生者。爲利至溥也。

(二) 債額定爲六千萬元。查此項公債。既以專收京鈔爲惟一宗旨。則所定債額。宜與中交兩行現在尙未收回之京鈔數目相符合。乃查現時中交兩行未收回京鈔。不過三千六百萬元。何以政府必用六千萬元之鉅額公債收之。不知此乃政府對於京鈔全盤籌畫根本

解決之辦法。有不得不然者。中交兩行尙未收回京鈔數目。雖僅有三千六百萬元。而財政部兩三年來。所借各銀行號京鈔債款。計尙負有京鈔二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之債務。此外交通部及各鐵路。積收京鈔二千一百餘萬元。亦押在各銀行號作爲借款押品。均未清理。若政府此時僅辦三千六百萬元之公債。收回京鈔實在數目。不將財政部所欠各銀行號京鈔債務。暨交通部押在各銀行號之京鈔押品。同時清理之。則前項財政部京鈔借款。陸續到期時。若仍以京鈔償還。則市面又有京鈔出現。若欲用現洋償還。不獨與借鈔還鈔之原訂合同不符。卽以現金按照市價償還。京鈔行市仍不能使其斷絕。且前項交通部押在各銀行號京鈔。於押款到期償還時。又不能不將作押之京鈔。照數提回。充作鐵路經費之用。彼時京鈔必又流通於市面。是以政府通盤籌畫。兼權並顧。必須有六千萬元之公債。除以三千六百萬元收回京鈔實在數目外。另以二千四百萬元。備爲財政部清還所欠各銀行號京鈔借款之用。其辦法依該行號有自願以公債抵還者。則以公債直接償還之。其不願者。則以此項公債票。交由交通部。向各銀行號調回從前作押之京鈔。轉交財政部。分償部欠各銀行號債款。以符借鈔還鈔之義。而避強迫授與之嫌。由此觀之。所謂中交兩行未

收回京鈔三千六百萬兩者。即包括財政部所欠各銀行號京鈔借款數目。暨交通部作爲借款押品之京鈔數目在內。不過政府非用前項辦法整理之。則京鈔名目無由取消。京鈔行市無從斷絕耳。譬如甲出一種紙幣百元。流通市面。由乙收之而借於丙。自外面觀之。甲乙丙三人之債權債務。似有紙幣三百元之多。其實際上不過百元而已。但甲若欲收回此種之紙幣。非合乙丙兩人之債權債務一併清理之。其勢不能。蓋甲欲清理對於乙之債務。必使乙先清理對於丙之債務。方能了結也。此政府所以於專收京鈔公債中。不能不另加二千四百萬元債額。爲清還京鈔債務之用也。

(二)擔保品係以關稅餘款。當時多疑此項餘款。依因償還外債之金鎊價格跌落所得之款。將來鎊價騰貴。則歸無有。但政府於規定公債條例時。其時所擬計畫。則以中國外債暨庚子賠款及各項經費之在有關稅支出者。每年計英德洋款英金一百八十萬餘鎊。以六先令折合銀兩約六百餘萬兩。俄法洋款二千一百萬佛郎。按原定以二十二佛郎折英金一鎊。約合銀三百十餘萬兩。庚子賠款九百五十餘萬兩。遼河工程費六十萬兩。總共每年約支銀二千餘萬兩。查關稅收入。近數年來。每年均在四千萬兩上下。除支付以上各款外。

尙有餘款二千萬兩左右。可以撥歸政府應用。此外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還本不敷之款。每年共約六百萬元。約銀四百廿萬兩左右。亦在前項餘款內支撥。實際每年政府可以淨得關餘一千八百餘萬兩。今姑擬鎊價由六先令驟然高至四先令之點。則前項償還外債與鎊價有直接關係者。僅英德洋款及俄法借款兩項（兩共合銀九百餘萬兩）比照增加。每年不過增銀三百餘萬兩。而前項淨得餘款。尙有一千四百餘萬兩。以之償付金融公債本息。亦屬足用。并以是年新稅則實行。關稅收入。每年預計可增八百萬兩之譜也。

（四）該次收回京鈔之計畫。係以此項公債之發行。既由政府以院部令申明此項公債。專爲整理金融而設。發行日期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期滿之後。不再發行。市面亦不得再有不兌換之京鈔行市。係儘四個月以內。以公債收回京鈔。又對於持有京鈔及在兩行有京鈔存款之人。其不願於發行期內。買公債者。期滿之後。得向兩行換取現金存單。其利率及分還期限。與公債同。至四個月期滿後。其尙未收回之京鈔。得換現金存單。由兩行分期付款。此當時所擬之計畫也。

財政部既決定發行金融公債。結束停兌京鈔。并清理京鈔借款後。因擬具整理金融短期

公債條例十四條。於九年九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於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發售。定額爲六千萬元。利率按年六厘。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儘先提撥。預交中交兩行專款存儲備付。俟屆付息及還本時。除以關餘已撥之數。抵付應付本息之數外。不敷之數。由財部函請中交兩行籌墊。其撥款辦法。係將每期應撥本息之數。按六個月均分。計第一月至第六月。每月應撥本銀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息銀三十萬元。按月由總稅務司撥交中交兩行收公債局帳備付。九年十月分。第一批本息共計一百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由總稅務司于關餘項下撥交中交二行規銀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其十一月分祇由總稅務司撥到規銀五十四萬五千兩。以後迄未照撥。由中交兩行墊付。自十年起。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茲將發行金融公債原呈及呈報依期完結情形各項文件。附錄於左。

▲呈大總統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具條例請以明令公布文

爲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結束停兌京鈔。並清理京鈔借款。臚陳辦法擬具公債條例。恭呈仰祈鈞鑒。請迅以明令公布事。竊自中交鈔券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周轉

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商民受困。本已甚鉅。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投機之具。不爲正當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抬高。而商民之以鈔券爲收入者。受害尤烈。此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查中央財政。近年以來。無日不恃借債爲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現計各銀行號零星借款。已達三四千萬。其中京鈔借款。有二百四十餘萬元之多。自齊就職以來。清查舊帳。京鈔借款一項。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價辦法。虧耗甚鉅。若不從速清理。受虧何所底止。且各次借款。目前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此次風潮之後。京中大小各銀行。俱受影響。均有自顧不遑之勢。故每日到部索債者。必數十起。設不早爲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所關非細。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收入實爲大宗。該部近數年來。積收京鈔共三千餘萬。是不啻於無形之中。收入減少一千餘萬。現在除已售成現洋外。尙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平均已抵借現洋。此項現洋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對於積存之京鈔。無根本辦法。匪特無形損失。年甚一年。卽現洋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京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今者內閣成立。庶政刷新。不先整理停兌京鈔。無以饜國

人之望。澄財政之弊。自齊到任。即會同交通部。督飭中交兩行。詳細考求。將彼此帳目參合鉤稽。立一根本整理之策。使財交兩部京鈔宿債。可以一清。從此收入有整理之望。中交兩行亦可將數年來爲世詬病之京鈔。一律掃除。庶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受其利。查海關收入。每年尙有盈餘。現擬以此爲擔保。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京鈔押款之用。以一部分撥與交通部。贖回前項抵借現洋之京鈔。撥交本部。爲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剋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爲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債票者。亦可分向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應由內國公債局。會同本部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律切角銷燬。并將每次切銷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如此中交兩行停兌京鈔。既可肅清。本部京鈔借款。亦以整理。而交通收入。可望增加。一舉而數善咸備。一面並由本部會同幣制局。督飭員司。另訂兌換券條例。以期確立銀行信用。爲改革幣制之先聲。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

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兌換券條例另行擬訂呈請公布外。茲謹擬具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呈請鈞鑒。如蒙允准。應請即以教令公布。即由本部遵照分別辦理。所有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結束停兌京鈔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大總統呈報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依期完結情形文（十年三月四日）
為呈報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依期完結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局於九年九月十九日。遵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部局悉心籌畫。積極進行。並遵照國務院令。規定發行期間。於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發售。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計第一月份售出債額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第二月份售出債額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第三月份售出債額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第四月份售出債額七百六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總共售債額五千八百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內除債額二千四百萬元。係以之清理財政部京鈔借款不計外。計實收回中國銀行京鈔二千二百十萬三千二百廿三元。交通銀行京鈔一千一百九十七

萬六千十九元。兩共收回京鈔三千四百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除第一二三月份所收京鈔。業經本局會同審計院財政部幣制局總商會。先後當衆燬銷。並登報公布外。尙除第四月份收回京鈔。已於二月二十一日起。會同繼續燬銷。以符原案。再查此項公債總額。係六千萬元。除已售外。計尙餘存債票一百九十二萬七百五十八元。據中國交通兩行來函。以零星京鈔換取現金存單。手續未免過繁。擬請於前項公債發行期滿後。凡持有京鈔五十元以下者。可向兩行換取該項債票。其五十元以上者。仍照換存單等語。本局以該兩行所擬辦法。係爲便利換發存單手續起見。尙屬可行。業經准予照辦。並登報通告在案。所餘前項債票。暫由本局妥慎保管。以備該兩行收回零星京鈔之用。藉資結束。伏查京鈔停兌以來。適值政潮迭起。持票者輾轉售賣。價格漸低。民國五年後。政府借入京鈔。發給軍糈政費。領俸餉者收入減少。不無困難。借出者因一時不能償還。深慮票價更跌。經濟日益恐慌。自應亟籌善法。爲分年兌現之舉。自明令頒布以後。市民歡忭。咸戴恩德。數月以來。仰賴國務院毅力主持。交通部通力協助。中交兩行暨各銀行一致匡扶。兼籌鉅款。用能於指定期內。一律辦理完結。金融活動。市面定寧。數載困難。一時洗

滌。自士齊詒亦庶可稍輕罪戾。徐圖整理公債之方。所有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依期完結

緣由。理合呈報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條例公布以後。并於九年九月十四日。以明令公布其發行原委及整理辦法。其令文如左。

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北京鈔票。自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自非趕籌整理方法。不特有礙金融。抑且影響人民生計。所關至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以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出售。按照額面。收回前項京鈔。盡數銷燬。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發行公債期間。過期之後。所有前項停兌之京鈔。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授受。並不准再有行市。其有不願購換債票者。得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分別換取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一面另由財政部幣制局。迅訂發行兌換券條例。嚴定限制。呈請公佈施行。此後中交兩行發行兌現鈔票。應懷遵兌換券條例辦理。藉以整理金融。昭示信用。此令。

整理金融公債債票種類。條例原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嗣因中國銀行京鈔流通

票類。其中五元京鈔一種。約有三百餘萬元之多。因請參照市面流通京鈔之額面印發。以期適用而利推行。爰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提出若干。以酌量分印五元票。嗣因中交兩行所發之壹元京鈔。流通市面者。爲數尙鉅。恐持有兩行京鈔。不足五元者。無從行使。因又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再提出若干。以分印一元債票。俾持有京鈔者。藉便於購買。其後又因滬市金融公債。千百元票價。約較萬元票爲高。其相差約爲百分之五六。良以萬元票票面過鉅。銷途較狹。因是改將萬元票。每號碼分印千元票十紙。對照原號。如數換給。其印刷手續各費。則每票攤繳並另定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茲將金融公債添印一元票五元票及掉換千元票各項文件錄之於後。

▲呈大總統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文（十一月三日）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種類。業經規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載入條例。公布在案。茲據中國銀行聲稱。該行京鈔流通票類。其中五元一種。約有三千餘萬元之多。請設法添印五元債票。以期推行無礙等語。查公債票面以十元爲最低額。固屬整齊。但此次發行公債。既係專爲

收回京鈔起見。則債票種類。自應參照市面流通京鈔之額面印發。以期適用而利推行。茲擬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提出若干。酌量分印五元票。俾持有京鈔者。既便於購買。而按之條例。亦無抵觸。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一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呈大總統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添印一元票以利推行文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添印一元票。以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類。原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嗣因市面流通京鈔。五元者甚多。曾經呈准添印五元票在案。茲因中交兩銀行所發之一元京鈔。流通市面者爲數尙鉅。恐持有兩行京鈔。不足五元者。無從行使。業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再提出若干。酌量分印一元債票。俾持有京鈔者。既便於購買。而按之條例。亦無抵觸。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添印一元票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呈大總統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掉換千元票擬具辦法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掉換千元票。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一種。當日發行號碼。自第一號至第一千五百零一號。又第一千五百十一號至第三千七百號。又第三千八百零一號至第四千號。共債票三千八百九十一張。合票額三千八百九十一萬元。曾經本部局於十年三月間。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時。列表公布在案。茲據上海總商會養電內稱。據本埠股票公司二十二家。連名函稱。近日滬市金融公債千百元票。每百元市價爲六六至六八。萬元票則售價不能過六一。相差至百分之五六。爲向來所未有。良以萬元票額過鉅。中產之家。不易購求。銷途既狹。遂不得不展轉貶價以求售。際此時局多艱。銀根緊急。一般票價。已極低落。若更以票面關係。坐令額鉅滯鎖。更失流通證券活動金融之意。擬請轉商部局。將本公債萬元票。每號碼分印千元票十紙。准令商民。將萬元票呈繳。對照原號。如數換給。其印刷手續各費。永票應攤若干。卽由換票人隨票呈繳。以重公款。原號對換。則準備金無變更。印費攤繳。則公家無損失。一轉移間。不但票價趨平。持票人免受損失。卽商場擔保。銀行週轉。亦獲無形之便利。擬請通融照准等情前來。查該商會所陳各節。自係爲流

通債票便利商民起見。事屬可行。茲由本部局擬具辦法七條。另單繕呈鈞鑒。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局遵照辦理。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掉換千元票緣由。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二)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整理金融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

張加印 A 字。第二張加印 B 字。至第十張加印 F 字爲止。以示區別。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洋二元五角) 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第十節 賑災公債

民國九年。因直魯豫等省亢旱成災。賑濟需款。政府爲賑恤災民起見。由財政內務兩部。籌商發行賑災公債。定於各省區大宗稅捐內。附征賑捐一成。俾充賑濟之用。但此項賑捐。收

解需時。而災民救濟。刻不容緩。因指定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征一成賑捐。俾充還本付息之的款。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賑災公債條例凡十二條。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利率按年七厘。以三年爲清償之期。其發行價格。定爲每百元實收九十元。其募集辦法。規定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至條例規定之抵款。其第四條云。『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元。爲償本付息的款。此項的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陸續解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報告財政部查核。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付。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爲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其擬具發行賑災公債辦法之呈文。附錄於左。

▲呈大總統擬具發行賑災公債辦法呈請鑒核文

爲發行賑災公債擬具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直魯豫等省。兩陽失時。亢旱成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曾經財政部擬具辦法五條。請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

加徵者。附徵賑捐一成。專共本年災賑之用。業於十一月四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呈息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上項加徵賑捐。收解需時。而賑災用款。刻不容緩。茲經志潭自齊會同籌商。擬先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以三年爲清償之期。利率定爲按年七厘。應付公債本息。卽以前項加徵一成賑捐歲收。約四百餘萬元。爲償還的款。并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募。冀集鉅款。俾賑務可以迅速進行。而災民得以早沾實惠。以副我大總統軫念災黎之至意。所有辦法。業經提交國務會議公同議決。除前項公債條例。業於十一月十一日奉令公布外。所有發行賑災公債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再此呈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當時條例規定。訂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日付息還本一次。乃第一次還本。卽愆期兩月。第二次竟未舉行。迨及第三次還本之期。政府仍無辦法。但查當時發出數目二百十二萬餘元。其未發行之債票。已由公債局提回鎖燬。又按十一年五月已抽籤還本五十餘萬元。存在市面者。祇有一百六十一萬元。十一年十一月。本應抽籤。因各省解款不如額。又墊付江蘇賑務處四十餘萬元。東三省八十餘萬。亦分文未解。以致愆期失信。茲財政

當局因此項公債數目無多。籌款尙易。擬於十二年五月照付利息。俟至十一月全數還本。不再抽籤。預計五月利息及上屆還本付息。共需一百七十萬元。籌款方法。除現存各銀行有二十餘萬元不計外。各省財廳常關欠款。確實解到者。約二十萬元。墊付江蘇之四十萬元。亦可撥還。再由賑款票數。自四月份起。每月撥付五萬元。業已實行。計至十一月可有四十萬元。一成付加賑捐。再延期一年。已經公布照辦。惟至十一月內。尙缺少約五十萬元。須儘此月內籌足撥付。擬與各銀行商墊。自十二月份起。以賑款票處所撥之五萬元。撥付償還。更加以愆期一年之附捐收入爲擔保云。

第十一節 整理六厘公債與整理七厘公債

十年三月。政府因元年公債。或則抵還債務。或則低價出售。市場買賣進出之價格。僅及票面十分之二。若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鉅。而抵欸亦難於籌畫。因由財政部訂定整理辦法。另籌基金。呈准發行整理六厘公債。每元年六厘債票百元。換發整理六厘公債四十元。又整理七厘公債。係與整理六厘公債同案辦理。專爲換回八年公債而設。每八年公債百元。換發整理七厘公債四十元。按自換發整理公債之後。所有一切辦法。均

已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其不願掉換者聽。但未經換發之舊債票。不在整理範圍之內。仍照原條例辦理。查此兩種公債。因并非另行募集。故亦未專訂條例。茲將換發債票辦法錄左。

▲元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厘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四)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

(七)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八年七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厘債票辦法

(一)凡持有民國八年七厘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厘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二)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厘債票四十元。

(三)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厘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厘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卽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

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厘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計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為五千八百六十七

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按整理六厘七厘兩種債票。原爲整理元年八年兩債而發行。惟六厘七厘兩種債票之發行總額。係按元年八年兩項債票之實際發行額。折算而定。其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所領之元年八年兩項債票。並不在此實際發行數目之內。此項抵押債票。其後亦由財政部籌定整理辦法。於十年六月二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惟此項還本付息辦法。與發行債票不同耳。

第十二節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民國九年。直皖戰後。中央軍政之需。驟增無藝。其時外債之途已絕。秉國鈞者。以借內債爲能事。問其担保則悉爲鹽餘。蓋自民國七年關稅有餘以來。鹽餘担保之外債。如善後大借款。克利斯浦借款之本息。多取給於關稅。鹽餘因之大增。政府以是餌各銀行。各銀行亦競欲得鹽餘爲担保。其實鹽餘及抵押之實在數目。政府則諱莫如深。銀行亦茫無知覺。以致

鹽餘担保之內債總數。超過鹽餘數倍。而銀行猶昧然也。其後總稅務司安格聯氏。頗思於財政上有以自見。因於十年八九月間。嘗建議向外國銀行舉債九千萬。俾償還短期內外債。以鹽稅爲担保。名曰鹽稅公債。而擴張外人之鹽稅緝私權及監督其用途。時值華府會議之先。監督財政之說。方喧傳中外。此舉若行。將使鹽稅亦蹈關稅之覆轍。而落於外人之手。事實上且爲變形的財政監督。卒因反對而罷。然九六公債實濫觴於此矣。至十一月。京津間忽起金融風潮。金融界慄慄戒懼。羣事收回對於政府之債權。以資收束。因於十二月間。由北京銀行公會。邀集全國銀行公會內外各銀行。共同決議。不再以鹽餘抵押政府款項。一面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以償還債款。是月二十六日。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訂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此九六公債發行之由來也。當發行之始。其曲折頗多。今將鹽餘借款聯合團對於鹽餘債券之說明書。財政部與鹽餘借款聯合團所訂發行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債券之合同條件。鹽餘借款團要求政府宣布還款辦法。財政部關於關餘公債之聲明。財政部發表之發行債

券理由書等。一併附錄於左。

▲鹽餘借款聯合團對於鹽餘債券之說明書

自以鹽稅抵借外債之後。每月除扣抵外債外。鹽稅項下所餘之款。向由銀團撥交政府應用。自民國四五年迄八九年。每月青黃不接之際。往往以鹽餘向銀行抵用。銀行以爲期尙短。抵款確實。均願通融墊借。嗣後暫以鹽餘抵借。期限加長。復以各項短期外債到期無法還款。政府亦任以鹽餘指抵。以圖搪塞。於是以鹽餘指抵之債日積月累。而以鹽餘向各銀行號指抵之契約。遂至往往愆誤。迄民國十年春。銀行公會聯合會。宣布不再借墊政費之時。其以鹽餘指抵之內外債。已達四千餘萬。嗣後新設銀行號漸見增加。政府不顧鹽餘分配之確數。徒以重利相招致。一方更以公函通知經收之各外國銀行。屆發放鹽餘時代爲照扣。各銀行號以爲確實可靠。紛紛加借。至上年十一二月間。政府竟背約失信。每屆發放鹽餘時。對於應還債務。概置不理。中外之有此債權者。乃爭扣鹽餘。遂致每逢發放鹽餘時。卽生無窮爭執。市面亦日起恐慌。本公會睹此情形。以爲借款於政府者。固不免唯利益之是視。然銀行借款皆股東血本。人民存款。而政府各機關所以

支持者。又莫不唯此是賴。不能坐視政府之背約失信。因於十二月內。邀集全國會外銀行。公同決議。不再以鹽餘抵借致府款項。一面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辦法。彼此商量妥洽。於一月廿六日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訂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七年期。八厘息。發行價格按照三四年暨善後借款辦法照八四發行。所有債券全數充作償還短期內外債務。不得移充別用。查本團各銀行號借款。其中利息期限高低不一。間有一二利息較大者。然照目下現金之利率計算。各銀行號之虧損爲數極鉅。且銀行方面尙有二千餘萬債權尙無着落。非政府另籌辦法不能全數收回。各銀行號所以如是忍痛承受者。(一)使各銀行之債權得一較有確實之保障。(二)杜絕政府不得再以渺茫之財源。指抵款項以欺人民而亂金融。(三)一俟關稅增加。政府得騰出鹽餘爲政費之用。使政府量入爲出。財政漸趨正軌。抑更有言者。此項債券第一年基金。祇須一千二百萬元。而政府對於以鹽餘指抵之內外債款。就契約言豈止倍蓰。是以此次發行公債。政府非但未加絲毫負擔。且各銀行號

已代政府犧牲巨款。寧得謂過。若謂因此牽及政府全體之財源。實未悉此中內容之論。此又不得不更鄭重聲明者也。唯政府業已簽訂合同。而近日又有條件要求扣留一部分債票或要求銀行月墊政費百萬元之說。此與整理本旨相背。各銀行號所未敢承認者也。

▲財政部與鹽餘借款聯合團所訂發行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債券之合同條件

一 財部發行八厘債券。名曰償還內外短期債八厘債券。總額定為玖千陸百萬元。

一 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第一年抽籤還本一次。不得少於百分之四。自第二年起至七年止。每年抽籤還本兩次。以十二次平均還清。

一 債券年息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

一 自本年 月起。應由財部在放還鹽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逐月照撥。自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應在所增關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移充基金。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一 債券償還內外短期債款。應按債券條例發行價格按八四計算。

一債券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以內發行。

一債券未經發行以前所有原訂各項契約一律繼續有效。

一本團各行號於收到債券之時應將原有抵押品按成繳還財部。

一財部允於此項債券未還清以前遵照大總統批令不再以鹽餘抵借款項。本國各行

號亦不得承受政府以鹽餘作抵之借款。關於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以債券基金全數

移歸關餘項下足敷撥付基金時為止。

一財部如向外銀團商允發行鹽稅公債時此項債券應先與本團商訂贖回此項債券辦法。

▲鹽餘借款團要求政府宣布還款辦法

呈為鹽餘債權迭次愆誤懇請迅賜宣布清償辦法以符契約而保國信事。竊查財政部與內外各銀行號等指抵鹽餘訂借款項。截至民國十年底為止。總計內外債額幾達一萬萬元。邇月以來因債額增多以致攤還鹽餘日形奇絀。至十年十二月份放回鹽餘。政府隨意動用。各銀行號奔走呼籲毫無結果。商民惶惑不得已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公

推代表。迭向政府催索接洽。旋經商定辦法。一面由各銀行號宣示。嗣後不再承受以鹽餘指抵之借款。並請求政府。嗣後不再向各銀行號及無論何處。以鹽餘作抵指借款項。一面由政府發行償還內外短債之公債額定九千六百萬。第一以鹽餘一千二百萬元爲基金。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時。即以關餘歲撥二千萬元充基金。俾專爲清償此項各銀行號鹽餘借款之用。業於一月廿六日。由財部與各銀行號等簽訂總括合同。並經呈明大總統各在案。查本行等借款各有契約。契約一日存在。即債權一日存在。在發行公債乃委曲求全之計。且即以此次償還短債發行債券之實收全額而言。償還鹽餘指抵之內債。仍屬不敷甚鉅。尚須政府另籌辦法。始得全數收清。本行等厚於國家。而薄於股東。事實上本屬遷就。或者不察。疑及本行等以發行公債謀自身之利益。不顧國家之安危。冒此不韙之名。何能忍受。夫鹽餘一項。早已指押淨盡。即令全數清償內外債款。不敷之數。奚啻倍蓰。更何從移作他用。去臘政府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財長張與本行等再三說明。此項庫券以一千萬元維持年關。四百萬元清還舊債。四百萬元之庫券尙未撥給。而發行九千六百萬之公債條例尙未頒布。且聞又有附帶條例加入之

說。本行等懇院迅賜轉飭財部應還本行等款項。尅日宣布清還辦法。並先撥四百萬元庫券。分別撥交本團以清手續。

▲財政部關於關餘公債之聲明

財政部關於關餘公債。通電聲明云。政府發行九千六百萬元關餘公債一案。在各省各界未悉內容者。必以爲政府無端募此巨額債款。卽無野心。亦必有黑幕。不知此九千六百萬之債券。乃以之歸還內外各銀行短期債款。而非今日始募新債。此應聲明者一也。九千六百萬之債款。自民國七年起至十年十一月止。早已由政府陸續借入。逐年用完。不過此等負債。以前係與各銀行訂立合同之內。局外人鮮知其詳。今者政府取財政公開主義。已將從前所欠各債債權者字號債額及訂立合同日期。逐日登載政府公報。俾衆周知。又因此項內外短債。利息太重。平均在月息二分左右。故一律易以八厘債券。以減輕國庫之担負。而將舊合同收回保存。論其性質。實乃結束舊債。並非忽增新債。此應聲明者二也。財政部歷年所負此等債款。由鹽餘項下爲外國銀行坐扣者。每月平均約在一百七十八萬元左右。僅僅足償利息。永無還本之日。政府財政萬劫不復。今以公

債券償還之。每年所付之款。並不加於曩昔。而本利兼付七年可以還清。故公債雖然發行。而於向來應在鹽餘項下支付之款。仍無關係。此應聲明者三也。此次償還債款。即以公債券直接交付。執行之時。由部函請審計院及商會派員來部協同辦理。所有舊日所訂合同。均應證明確實。不能由財政部高下其手。仍取公開辦法。此應聲明者四也。以上四端。爲政府此次發行公債之實情。並聲明財政公開之宗旨。各界若尙有未能明晰情形者。務祈隨時賜以緘詢。或派人來部詢問。本部無不開誠奉答。以釋羣疑。至以前用過九千六百萬元借款用途。已由本部呈請大總統派員會同審核。并以奉聞。財政部佳。按九千六百萬關餘公債。卽係目下所稱爲鹽餘公債者。現在暫以鹽餘爲担保。俟關稅實行增收。乃將鹽餘悉行騰出。故電中仍稱關餘公債也。

▲財部發表之發行債券理由書

一國之財政。以能施行預算收支適合。爲不易之原則。吾共和國。建設以來。政變紛乘。政府預算迄未成立。收入多被截留。支出漫無限制。入不敷出。庫虧之數。逐年增加。初或借用外債以資彌補。至民國八年。外債無可再借。於是始向國內外銀行起零星短期借

款。此項借款始以印花稅及元八兩年公債爲抵押。次漸侵及鹽餘。迄於今日。除他項抵借借款不計外。僅就鹽餘所抵借款而論。計內債積欠七千餘萬元。外債積欠二千六百餘萬元。兩共約計九千六百餘萬元。此等借款。條件嚴酷。期限既短。利率尤高。當借款時。只圖救濟目前。不惜飲鳩止渴。日後如何清償。在所不顧。而投資者亦惟趨逐近利。徒知操贏制餘。國力如何。能否歸還。均所不計。日積月累。負債愈多。償債愈難。現在到期應償本息。每月約需七百餘萬元。一年即需八千餘萬元。而歲收鹽餘不過四千餘萬元。即令儘數支配。不敷尙鉅。於是每月發放鹽餘。政府銀行互相聚訟。顧此失彼。一再展期。利轉成本。本復加利。債債相引。愈難收拾。夫中央可靠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關餘已劃作三四七等年公債基金。而鹽餘一項。每月放還之款。彼銀行團代扣短期借款。幾及十分之七八。是鹽餘又已垂絕。中央財政之生機已盡。各省仰給於中央之生機亦因之俱盡。一年以來。內而行政教育經費。外而海陸軍餉糈。拖延無著。職是之故。弧履任以來。覩此情形。怵然於心。欲謀整理。竊維目下整理辦法。莫急於騰出鹽餘以供要需。而欲騰出鹽餘。必須將鹽餘作抵之借款清償。方有騰出之一日。一月以來。每逢星期一三五日。輒召集

財政金融各界。有學識經驗諸君。迭次會議。公開討論。其結果。公同決議發行公債九千六百萬元。專爲清償鹽餘借款之用。並指定以此次華會議決六個月後。關稅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款爲償還。其在關稅尙未增收以前。仍暫以鹽餘作抵。此項公債。如經發出。其利有三。政府鹽餘所抵各債。在六個月以後。轉入關餘支付。鹽餘收入可免坐扣。一切政軍各費。不致絲毫無着。其利一也。就債權者方面而言。每月徒扣政府之鹽餘。歸數十家銀行分攤。所得究屬無幾。放債之額。過於資本。歸款又不能如期。金融恐慌。即在眉睫。現在收回此項債票。雖作價稍高。而金融借此得以活動。可免倒閉之虞。其利二也。以從前鹽餘抵借各債。計其利息每年約需二千餘萬元。遲一月清理。每月即增百數十萬之虧損。此次發行公債。利息僅給八厘。是將上項借款。易短期爲長期。改重利爲輕利。政府負擔大爲減少。其利三也。抑弧尤有言者。近年政局不定。內外隔閡。疑謗易生。中央每有計畫。輒因誤會而中輟。此次發行公債。完全取財政公開主義。除清理鹽餘債務外。決不指作別用。且此次以公債清理債務。雖係政府主持。亦出於鹽餘借款各銀行之請求。將來債票發行償款支配。完全委託銀行公會協同辦理。政府不能高下其手。此應聲明者。

一。財政爲債務紊亂。歐美各國均曾經此難關。惟有決心毅力者。出而補救。常轉爲開拓富強之基礎。吾國現在債累雖屬可慮。亦不宜過於悲觀。查從前徵收關稅。值百抽五。其實不過值百抽三六。一經確實抽收。則每年應加一四之收入。以上年關稅收入關平銀五千四百餘萬兩作比例。增加一四。應多收二千一百餘萬兩合銀元三千數百萬兩。除以二千萬元作爲每年償還此項公債之基金外。計尚有盈餘一千餘萬元。故此次舉辦公債六個月後。即可騰出鹽餘。復可得上項關稅盈餘。一方則債務日消。一方則國用日裕。現雖窘困於一時。而來日之大難可免。此應聲明者二。總之此項公債。論其作用係從整頓財政。以救濟金融。論其效用。係由活動金融。以維持財政。倘能積極進行。國事尙有可爲。且所有鹽餘抵欸。均爲弧履任以前所訂借。此發行公債。能否有成。關係弧一人之功罪者小。關係財政金融之利害者大。故不得不爲曲突移薪之謀。務望各界諒解共濟艱難。敢布腹心。尙希垂察。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條例（二月十六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償還內外短債起見。發行八厘債券。以九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第三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二條 此項債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債券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鹽稅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

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二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圓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債券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債券定為三種如左。一、拾元 二、百元 三、千元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券人員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

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銀行公會關於鹽餘債券之通電

各省議會商會教育會銀行公會均鑒。民國五年以迄今茲。國家財政全賴內債。初爲短時之通融。繼乃延長其期限。益以外債本利。到期無法償還。政府亦改由鹽餘指抵。於是積年累月。截至上年年底止。共達九千五百萬元。每逢發放鹽餘。債權者應扣之數。數十倍於鹽餘應放之數。以致中外債權者紛紛爭扣。政府無法支配。至上年十一月間。竟背約失信。對於外債則優先撥還。對於內債則概置不理。本公會睹此情形。以爲銀行借款。皆股東血本。人民存款。不能坐視政府之背約失信。使內國債權無由保障。因於十二月間。邀集會內會外銀行。公共決議。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本年一月

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辦法。彼此商議討論。改短期爲長期。化散數爲整數。去厚息取輕息。聯中外爲一氣。期債權之均衡。因於一月二十六日由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定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七年期。八厘息。發行價格按照三四年暨善後借款辦法。照八四發行。所有債券全數充作償還短期內外債務。不得移充別用。第一年在鹽餘項下扣撥基金一千二百萬元。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時。卽將增加關稅移充基金。騰出鹽餘充作政費。惟是銀行方面以現金借出。以債券收入。按目下現金之利率。與債券之市情。虧損極鉅。且在鹽餘內抵借尙有二千餘萬元之尾數。及非以鹽餘作抵之借款。政府猶未另籌辦法。忍痛受此實不得已。至此項鹽餘借款之各銀行號。雖有多數不在公會。然自去年以來。因政府背約失信。市面金融大受恐慌。深恐牽動全局。不得不爲此整理之舉。一以保障人民債權。二以杜絕政府再以渺茫之財源。指抵款項。使財政趨於正軌。此經過之大略情形也。爰特通電。伏希公鑒。北京銀行公會佳。

按近年以來。政府以鹽餘作抵。向國內外各銀行。訂借短期借款。爲數甚鉅。至民國十一年

初。其尙未償還者。計達一萬零四百餘萬元。僅利息一項。每月須付一百七十八萬元。鹽餘收入每月平均約有四百萬元。除去整理公債及一四庫券等基金外。所餘者不過一百餘萬元。而軍政各費。又尙需賴此以爲挹注。故各項短期借款之本息。遂無着落。財政部爲整理債務起見。故有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之發行。但此項公債。稱謂互異。綜其名稱有四。(一)爲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此指示其用途性質。而爲條例上之正式稱謂。(二)爲九六公債。因其發行總額爲九千六百萬。故市場買賣均用此縮稱。所以表示其債額者也。(三)爲鹽餘公債。因原債及新債。均係以鹽餘作抵之故。(四)爲關餘公債。因條例中規定將來以關餘作抵。而財政部通電。又逕稱關餘公債。俾避爭執。鹽餘也。惟國人普通簡稱爲九六公債。日人則呼之爲八厘債券。此其別也。

自條例公布之後。政府復於二月十五日。將鹽餘抵押之內外短債。悉數披露。數逾一萬萬元。較之理由書所稱。又增加不少。在財部當局者之意。以爲可藉財政公開之名。以緩和國民之反對。而國民見乎債務之複雜紛紜。而益增其疑慮。至是不僅攻擊九六公債之不當。還。乃謂此類債務爲不當還。函電交馳。尤以洛吳之抨擊爲力。而各銀行號見公債之發行

無期。咸思取消合同。歸還原約。迫政府以現金償債。當局窘迫無計。乃呈請大總統。另設一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由審計院檢察廳及銀行界重要分子合組之。而以司法總長董康氏爲委員長。審查各項債務之是否合法。訂立標準以爲繩尺。在當時財政當局之意。不過欲藉此塗飾耳目。以利進行。乃審查結果。頗有弊竇。大參案因而發生。財政總長張弧聞風而走。至是九六公債發行之樞紐。遂握於審查會之手。當時以爲九六公債萬萬無幸矣。然董氏一再聲明。查帳與發行各爲一事。兩不相淆。故仍一面進行審查。至四月下旬。審查完了。凡董氏之各項財政呈文。均根據於審查而來者也。各項債務。只有三四項被其剔除。餘均認爲合法。應由九六公債償還。但債多券少。不敷分配。因先按債額（以十一年一月底爲期）之百分之六十三。以債券額面照償。而此六十三者。復係債券額面之故。再按八四折之。只合五十三弱。即各債權者所得。每債權百元只得折合債券五十三元。若更與市價合。則只二十餘元。蓋現在九六公債之市價。只在二六上下也。

九六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八厘。其還本付息之抵款及撥存辦法。按照條例所載。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抵押善後借款所餘之鹽稅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

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實則政府并未能按照條例以確實指撥也。

九六公債之發行。係專爲償還以鹽餘作抵之內外短期借款而發。事實上係爲掉換性質。故并未正式另行公募。債額共爲九千六百萬元。其債票額面種類。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又額面係以國幣計算者。共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其係以日幣計算者。共三千九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元。按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應償還於日本債權者之鹽餘担保債務。爲日金三千三百二十七萬二千餘元。以銀元百元合日金百元。再按八四折扣折還債票。計應還債票三千九百六十餘萬元。遵照財政部與日本債權者所訂合同。該債權人應得之本利基金。由財政部按照日本方面與中國方面債權額之配分比例。按月交付於橫濱正金銀行。匯往東京保管。至償還中國債權人之鹽餘債務。約計債票額四千三百五

十三萬元。連同付給日本方面之債票。共八千三百餘萬元。其餘票額一千餘萬元。由財政部作爲撥付軍政各費。或以之抵押借款之用。此項公債。既係專以償還內外債之用。其償還基金。因定由兩造按成保管。而各組織一基金保管處。外債方面除日債外。無承受此項債券者。故日本債權者方面。卽以正金銀行經管其事。而中國債權者方面。則推舉理事七人。以攬其成。其基金則存入中交兩行。故同一債券。因保管基金處有二。此二者又有強弱之別。而債券市價亦因之大異焉。

第十三節 民國十三年八厘短期公債

民國十一年九月間。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因有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之發行。於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制定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條例。凡十五條。以一千萬元爲定額。利率定爲八厘。發行價格定爲九十實收。其用途則由財政部。按照九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八厘公債分配四個月經常經費用途清單。按月以支令支付。又公債本息之抵欸及還本付息撥欸辦法。規定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法。所有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欸展緩滿期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欸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

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因七年短期公債適於十一年年底還本完迄。卽以此項基金移作此用焉。按此項公債。照條例規定。係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交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分期代募。惟事實上則由中國銀行與財政部訂立合同。歸中國銀行一家包銷。附錄包銷合同於左。

▲中國銀行與財政部訂立包賣十一年公債合同

立合同財政部中國銀行。今財政部爲畫一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發行價格起見。委託中國銀行擔任此項債票包賣事宜。中國銀行願照財政部所訂之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包賣辦法。擔任包賣。此項債票全額一千萬元整。規定辦法如左。

(一) 中國銀行擔任包賣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全額一千萬元整。由中國銀行自由轉包或分售。但須負其責任。財政部不得另包。或直接間接出售。

(二) 財政部應將此項債票全數交存中國銀行。此項債票未經印成以前。於本合同成立三日內。應先將中西文預約券。交與中國銀行應用。

(三) 中國銀行於十月五日以前。擔任售出票面二百五十萬元。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至少售出票面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至少售出票面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售出。但十二月一日以後。數再多二百五十萬元。應儘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售出。但十二月一日以後。售出之債票。應如何扣息之處。當照財政部暨內國公債局通告辦理。

(四) 中國銀行售出債票。隨時報告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一面列收財政部專戶帳冊。聽候財政部按照九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八厘公債分配四個月經常經費用途（自本年十月起至十二年一月止）清單。按月以支令支付。不得抵扣他項之款。其售出債票之款。未經支令以前。應按週息四厘計息。

(五) 中國銀行如能依照第三條所訂分期。將包賣債票全數售出。得享受經手費百分之六。其經手費即於交款時扣除。

(六) 前條經手費。中國銀行應備具正式收據交部。此項經手費。完全歸中國銀行應得之利益。除中國銀行轉包與其他銀行或經紀人。得由中國銀行酌定給予經手費。准其照給。仍應將正式收據保存備案外。無論何人。一概不得在此經手費內支取。

分文。

(七) 債票發行價格應遵照公債條例。爲百分之九十。不得低減。包賣人所得之經手費。不能私自讓與買票人。致票價低落。有損債票信用。如查有上項情事。財政部得酌量從重議罰。

(八) 中國銀行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財政部所訂辦法有所舛觸。

(九) 本合同所未訂明者。均依照民國十一年公債條例辦理。

(十) 以上各項辦法。自本合同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查十一年短期公債之發行程序。比較事權統一而略爲進步者。約有數端。(一)發售總機關。指定中國銀行一家。不致因兜售濫賣之關係。暗中低減折扣。俾妨礙將來之債票信用。(二)所有發售債票之經手費。其係中國銀行直接售出者。則作爲銀行利益。財部與中行均不提取佣金。至由中行間接售出者。其承銷經售之機關或個人。所有應得之手續費。則依照條例發給。取具收據報部。(三)所有債票分期售得之款。均交由銀行如數保管。按照

用途單所列支付。其未經規定於用途單者。則不得移挪。此舉對於用途方面。尚不失爲監督用途之方策。因此十一年短期公債。自發行以來。其市價均維持其額面焉。

(考備) 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

▲咨行衆議院發行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徵求同意文

▲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預付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利息暨募債經手費規則

▲十二年關稅公債四個月分配用途清單

▲北京銀行公會呈大總統爲關稅公債基金性質不明有礙整理公債九六公債原案懇請鑒核批示以重國信之呈文

▲北京銀行公會關於十二年公債事通告各公會電

▲內債基金經理處抄錄安格聯稅司來電原函

▲咨行衆議院發行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徵求同意文

(附十二年公債發行說明書)

發行十二年公債一案。自五月二十六日通過閣議之後。即於二十九日咨達衆議院徵求同意。其咨文云。

大總統爲咨行事。據財政部呈稱。查中央財政。近年以來。益見艱窘。積欠軍政各費。日多一日。平時尙藉放還鹽稅餘款一項。於無可支配之中。略爲挹注。現查六月初應放五月分鹽餘。本係淡月。而已經指定鹽餘萬萬不能不撥之款。如湖廣債息暨日金九六債權及一四庫券。爲數已達三百餘萬元。是預計所放鹽餘恐已不敷分配。而軍政各費更屬絲毫無着。加以端節伊邇。需款尤急。勢非發行公債。殊不足以救眉急。然欲發行公債。又非妥籌確實基金不可。茲擬指定關稅項下。除儘先撥付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善後借款五項本息外。每年提撥關稅銀元約五百數十萬元。作爲新公債基金。發行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二千萬元。所有保管基金事宜。概照七年短期公債及十一年八厘公債成案。委託總稅務司辦理。至包募該項公債經手費。擬照三四年公債及十一年八厘公債辦法。以六厘爲限。其應付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利息。擬照交款日期先後。按月預付。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公債條例。暨預付利息及募債經手費

規則並債款分配四個月用途清單。一併呈請咨行國會。徵求同意等情。據此。相應將該項條例并預付利息及募債經手費規則用途清單。依據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咨請貴院查照。依法議決咨復爲盼。此咨衆議院。

▲附十二年公債發行說明書

(上略)至此項關稅公債基金。與暫由關餘項下撥付之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及九六銀元債券基金。易生誤會。茲特詳釋如下。(一)整理案內公債及九六公債。由關餘項下撥付。閣議決議展至本年底爲限。而關稅公債本息。係自明年起償付。兩案毫無妨礙。(二)本年關餘二千餘萬元。係據總稅務司預算。實爲最少之款。將來結果。一定不祇此數。况本年關餘有提重建滬關費用一款。計銀元三百二十八萬餘元。明年關稅。並不再提此款。即可增加三百二十八萬餘元。且本年所增切實值百抽五之稅。雖自一月十七日施行。而實際上則自四五月起。方有此項增稅收入。是預計明年此項關稅。又可增加四五百萬元。不特此也。每年關稅。天然增加率。年約銀元三百萬元左右。(自民國九年起至

民國十一年止比較數目可查。本年關餘既未預計在內。而將來自可每年遞加銀元二三百萬元。總計明年關餘增出數目。約在一千萬以上。此次擬定關稅公債。應撥基金第一年最多數目。不過銀元五百五十二萬元。除以每年增加之關稅撥充外。其餘數目。即以撥充整理案內公債及九六債券基金。尙敷應付。(三)查整理案內公債基金。由關餘項下撥用。係屬去年暫行辦法。本年繼續辦理。萬一前項關餘不敷公債基金之用。將來烟酒稅鹽稅實行整理之後。仍可查照原案。由烟酒稅鹽稅項下如數補足。綜上三種原因觀之。此項公債基金。極爲確實可靠。在人民方面購買此項公債。基金既確。限期尤短。實較其他公債爲優。在政府方面。發行此項公債。實收九二年息不過八厘。實較歷次年節各關發行庫券。尤爲有利。諸公蒿目時艱。諒必樂予贊成。用特詳細說明。諸希公鑒。

▲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釐短期關稅公債。以二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四年還清。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由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在關稅項下除儘先撥付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善後借款五項本息外。應照本公債附表所列。按期應付本息數目。用總稅務司在關稅內。直接撥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至保管基金辦法。概照七年短期公債。及十一年八釐公債辦理。

(第六條) 此項公債。以內國公債局爲經募機關。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元九十二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百元。 (二)千元。 (三)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付息還本期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八十萬
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十二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七十二萬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十四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六十四萬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十六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五十六萬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十八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四十八萬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三十二萬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四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二十四萬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十六萬元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〇八萬元
共計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萬元	二千四百四十萬元

▲預付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利息暨募債經手費規則

(甲)預付利息

(一)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四元)

(二)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三元三角三分二厘)

(三)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八月二十日以前者。概按四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六角六分六厘)

(四)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九月二十日以前者。概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

(乙)募債經手費

(一)包募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票額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經手費。(例如包募債額十萬圓給予經手費四千圓)

(二)包募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票額二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經手

費。(例如包募債額二十萬元給予經手費一萬元)

(三)包募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票額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六經手

費。(例如包募債額五十萬元給予經手費三萬元)

▲十二年關稅公債四個月分配用途清單

類 別	機 關 名 稱	每 月 應 發 數	按 成 分 配 數	說 明
(軍 費)	陸軍部直轄學校	約五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元	按照陸軍部近畿薪餉單除各項墊款外列如上數按八成分配
	陸軍部直轄機關	約十六萬六千元	九萬九千六百元	按六成分配
地方軍警等餉	約四十八萬一千八百餘元	三十八萬五千六百元		按八成分配
	公府指揮處	一萬四千四百餘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按八成分配
直魯豫巡閱使陸軍第二三四師及第一二三旅等餉	五十三萬餘元	五十萬元		
	兩湖巡閱使署軍米薪費各款	三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馮檢閱使餉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原案核定由部付十二萬元餘二十萬由保定洛陽擔任嗣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湖北協餉項下劃撥十萬元將來如保洛不能照撥當由本部劃撥補足八成之數

(政費)參眾兩院 約四十二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按八成分配

公府 十萬元

六萬元

現經指定崇文門稅款撥付不足數時照補

國務院及所屬各局所 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元

七萬六千一百元

按六成分配

蒙藏院及所屬各機關 五萬四千七百餘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按六成分配

參謀部及所屬各機關 九萬七千五百餘元

五萬八千五百元

按六成分配

海軍部 七萬二千六百餘元

四萬三千五百元

按六成分配

教育部及分設機關 七萬元

四萬二千元

按六成分配

教育部八校 二十二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按八成分配

水利局 六千七百餘元

四千元

按六成分配

京東何道處 二千七百元

一千六百元

按六成分配

直魯豫巡閱使署經費三萬四千七百餘元

二萬零八百元

按六成分配

直魯豫巡閱副使署經費

五千八百餘元

三千五百元

按六成分配

文官懲戒會

二千二百餘元

一千四百元

按六成分配

司法官懲戒會

一千九百餘元

一千二百元

按六成分配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此係酌定數目

八旗餉

四十一萬九千餘元

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東陵餉

五千六百餘元

二千三百五十元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西陵餉

三千五百餘元

一千五百元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密雲餉

三千八百餘元

一千六百元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財政部

十二萬元

七萬二千元

按六成分配

全國財政討論會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按六成分配

陸軍部

八萬二千四百餘元

四萬九千四百元

按六成分配

張家口台站

一千二百餘元

七百元

按六成分配

統一委員會

五萬元

六千元

此係酌撥

辦理庫恰事宜處

五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此係酌撥

清史館

一萬三千九百餘元

八千三百元

按六成分配

將軍府

十五萬餘元

四萬元

此係酌撥

司法部及所屬機關

十九萬餘元

十三萬四千元

該部所屬東省法院有對外關係照數照給餘係六成

航空署

十六萬餘元

六萬元

此係酌撥

清室優待費

二十萬元

四萬元

此係酌撥

內務部及所屬機關

九萬六千二百餘元

五萬七千七百

按六成分配

僑務局

一萬九千餘元

九千元

此係酌撥

陸軍部諮議差遣等

十四萬一千八百餘元

二萬元

此係酌撥

平政院

二萬五百八十元

一萬二千三百

按六成分配

農商部及附屬機關

十萬五千六百餘元

六萬三千四百

按六成分配

審計院

四萬四千三百餘元

該院經費按月由鹽餘撥

農工銀行事務局 一千六百元

十一年公債案內未經列撥

幣制局 二萬八千餘元

五千元

此係該局咨請按月撥濟之數

科布多 三千七百二十元

十一年公債案內未經列撥

恰克圖 三千六百餘元

十一年公債案內未經列撥

烏里雅蘇臺 三千七百二十元

十一年公債案內未經列撥

烏梁海 三千七百二十元

十一年公債案內未經列撥

庫倫 二千八百五十元

十一年公債案內未經列撥

洋員顧問 二萬二千餘元

二萬二千餘元 按十成撥放

陸軍檢閱使署 五萬元

三萬元 按六成分配

熱察綏巡閱使署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按六成分配

政治善後討論會 三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三千三百元 按六成分配

參陸辦公處 一萬元

六千元 按六成分配

公府顧問 七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按六成分配

外交部出使經費 二十二萬四千餘元 按八成分配

財政會議籌備處 八千元 四千八百元 按六成分配

外交委員會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按六成分配

共計 五百九十四萬二千 三百八十七萬一 以上未經填明支配
二百九十元 千八百五十元 數目者尙不在內

(說明) 本單係根據十一年公債支配單爲標準酌加一成。惟內務農商兩部亦均一律照改六成。又以前應付各款未經指定確實收入。茲爲一併增入。又馮檢閱使軍餉三十二萬亦照軍警餉按八成分配。但原案核定由部付十二萬元。餘二十萬由保定洛陽擔任。嗣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湖北協餉項下劃撥十萬元。將來如保洛不能照撥。當由本部劃撥補足八成之數。又單內未經填列支配數目者。除審計院外。其餘各機關爲數無多。應俟臨時核定。再單內所有按成分配以外數目。一俟庫款充裕。即當隨時補發。一併聲明。

▲北京銀行公會呈大總統爲關稅公債基金性質不明有礙整理公債九六公債原案懇請鑒核批示以重國信之呈文。

呈爲關稅公債基金性質不明。有礙整理公債九六公債原案。並破壞優先權之程序。懇請鑒核批示。以重國信事。竊查近日報載財政部新頒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國務院議決。咨送國會。原條例第五條云。此項公債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在關稅項下儘先撥付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善後借款五項本息外。應照本公債附表所列。按期應付本息數目。由總稅務司在關稅內直接撥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之前一個月。分交中交兩行備付。至保管辦法。概照七年短期及十一年八厘公債辦理等因。謹按全國關稅。向爲總稅務司安格聯所經營。該總稅務司於本年一月條陳說帖內載。直接用關稅擔保之借款。即俄、法、英、德、各洋款。用關餘爲擔保之借款。即三年四年內國公債整理案內各項公債九六公債等。前者爲國際條約所協定。後者爲大總統明令所頒行。自屬同爲政府所擔負之國債。該總稅務司說帖內計算關稅年收數目。及償還各債次序辦法。極爲詳盡。原文內稱按目前金銀價格情形。併預計民國十一年新進口稅則施行後。關稅加至切實值百抽五。所有海關收入之款。諒可將上列各項借款等本年應償之額。全部償還。至整理案內各項公債爲

止。是整理各項公債。尙不能全份維持。並無敷餘款項。償還九六公債之一部分。縱使稅務司所預計本年增加之關稅一千萬元爲數過少。則姑擬爲增加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五百萬元付九六公債過期到期本息。尙嫌不足。安有餘款分給此次新發行之十二年公債。所最不可解者。此次發行之新公債置之洋賠各款之後。各項內債之前。一若以前各項內債。可以任意棄置。今日發行二千萬。明日即可發行三千四千萬。循至以前各項內債基金。攘奪殆盡。而一切公債盡成廢紙。試問人民財產所受之損失。社會經濟所蒙之打擊爲何如。若謂遠指未來之二五附加稅之增加收入爲擔保。則二五之用途。須經特別會議決定。而實行之期尙不知在何日。以如此渺茫之收入。不知何以爲發行公債之擔保。本公會會員開會討論。咸謂此項關稅公債基金性質。殊欠明瞭。若指普通關稅而言。則前有三年四年十一年及整理案內各公債。若指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數而言。則整理案內不足之額。尙待此補足。餘款方能撥給九六公債。若指二五附加稅。則又事屬渺茫。且尙有應整理之無抵押內外債。若混合各債爲一體。則勢必新舊均有不足。且與安稅務所謂大總統明令成立優先權之主旨。顯有違背。外人尙不敢公然蔑視我大

總統命令。遵重優先權次序。何況國人。倘使行之。不僅全國持票人咸抱不平。引起中產階級人民破產之險象。即持票之外國商民。亦必起而抗議。四國公使更或提出其全體關餘爲整理外債之主張。則屆時舊債固屬失敗。新債又安能獨存。與其同歸於失敗之途。又何如全其固有之一部分。財政長官補救一時之財政。發行公債。人民固所贊成。惟因此而損及已往。則不能不有所顧慮。是以全體議決。應請大總統明白宣示保全已發行之各種公債基金。遵重關稅優先權之程序。以安人心。而維國信。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北京銀行公會關於十二年公債事通告各公會電

上海、漢口、天津、濟南、蚌埠、哈爾濱、南京、南昌、杭州、銀行公會鑒。財政部新頒八厘短期關稅公債條例第五條所指基金混用關稅。查整理案內各債。據安總稅務司所開說帖。因交通餘利及鹽稅久未照撥。儘賴關稅。尙嫌不足。並依優先權程序。縱使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有所增加。亦應先給九六公債。至二五附加稅。則成立尙需時日。並均各有定案在先。此次新發關稅公債。究指何項關稅爲基金。頗欠明瞭。如有損整理原案及九六之優

先權。則與前案不符。本公會已據聯合會議議決之案。呈請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明白批示。尙祈台察。京公會冬。

▲內債基金經理處抄錄安格聯稅司來電原函。

內債基金經理處。以安格聯來電轉達京銀行公會。原函如左。

逕啓者。茲接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抄送安總稅務司爲發行十二年公債及九六公債付息事致財政部電。內開仰告財政總長。云在整理案內各公債一應事宜仍歸總稅務司負責辦理之時。凡推翻大總統命令所賦予整理案內各公債關餘擔保優先權之任何計劃。總稅司均不能贊同或奉行之。苟政府必欲實行其所擬之計劃。則須將從前給予總稅務司保管整理案內各公債基金之職責。正式取消之。並將其事公佈。安格聯等語。相應抄錄原文。函送貴公會查照可也。此致北京銀行公會內債基金經理處啓六月二日

▲附安格聯覆電原文如下

Reply telegram from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Inform Minister of Finance that I can not consent to any scheme which invalidates priority conferred on consolidated Service by Mandate or gives effect to any decision of this nature so long as Loan Service remains in my hands. If Government decides to act on scheme proposed it must relieve me formally and publicly of my trust. Aglen"

第十章 整理公債基金案之經過

第一節 公債濫發之影響及整理之由來

查歷年所發內債均爲定期償還。而其募集用途。大概均用於不生產。觀於濫發之現狀。其影響所及。綜其大要可言爲三。

(第一)影響及於國家者。查民國十年春間。其既發公債。如愛國、八厘軍需、元年六厘、三年、四年、五年、七年長短期、八年七厘、整理金融、等十種公債。其未償還額總計共有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零五元。截至完全還清之時期爲止。其歷年應付利息。約計共有一萬三千餘萬元。卽如元年六厘一種。每年應付利息。卽在八百餘萬元。至於各種公債。雖皆指定確實財源。以充還本付息之抵欸。但除七年短期。因係指定延期賠欸。總稅務司在直接管轄範圍以內。比較擔保確實外。其他各種公債。實則抵欸自抵欸。挪用自挪用。故每遇發息。卽甚困難。如屆還本。則更形拮据。果不爲統系之整理。則國家必無還本付息之資力。其喪失信用。自不待言。又如元年六厘公債。大概均以賤價售出。而每屆尙需支付巨額之利息。在財政當局。僅如吸收現金於一時。不惜增重國庫之負擔。其能否彌縫。固一問

題。然支付本息之來源。仍是取之於人民。其結果除加徵租稅。別無他法。因此歲出經費。仍不能逐漸收縮。所謂收支適合。自必難期實現。凡此種種。既增加國庫之負擔。復膨脹歲出之經費。而目前尤有不能支持之窮狀。此均影響及於國家者也。

(第二)影響及於金融者。查既發公債。其市價均在額面以下。同爲年息六厘。至其實得之利息。其比較確實者。通扯總在一分五厘之譜。其稍欠確實者。通扯且在四分左右。因此社會貪其厚利。均相購置。從理論上以爲研究。利率之高低。均有一定之原則。大概存款利率較低。放款利率較高。而債票利率。通常均較定期存款爲高。比定期放款爲低。而其實得利息亦當在二者之間也。但查吾國金融之現狀。定期存款(一年期)通例大致六七厘。定期放款(一年期)通例不過一分五六厘。至以七厘吸收活期存款。或以三四分息對財政部做放款者。則屬例外。不可概論。夫以公債市價之低落。折扣之低減。實得利息之豐厚。則人非至愚。安肯以其資金。捨高利而不圖。以趨向於低利。假使不確實之公債。累再濫發。則社會所有之資金。將均趨向於不確實之公債。俾間接以充政府之濫費。而金融業者。既不易吸收存款以充實其資力。致無從供給資金。俾應工商事業正當之需求。是則國民

經濟將無從發展。固不獨妨礙金融事業。凡此種種。既抬高市場之利率。復濫費社會之資金。而目前尤助長投機之風習。此均影響及於金融者也。

(第三) 影響及於人民者。按公債之所有者。其較爲確實之公債。均爲有產階級之所有。其較不確實之公債。均爲無產階級之所有。其中如元年六厘。除一部分在投機市場之外。間有雖無財產略有積蓄者。大概購置生息。以維生計。或由慈善機關購置以充基金。收其利息以充常年經費之開支。查元年六厘。其既發數額。約佔各種公債未償還額三分之一。又查債票流通額號稱最多者。惟此一種。夫元年六厘尙未屆還本時期。其還本之確否。尙可無庸深論。即如付息。大概隨時挪借。困難萬分。以其時之財政現狀。其能如期付息。本屬例外。倘一旦不能發息。其在投機家之手中者。不過市價爲一度之下落。其所受影響。正不妨負擔。至於倚賴利息以爲生活者。則將使其感受生計上之痛苦。人民遭累殊非淺鮮。即幸而各種公債。均能如期以還本付息。自保有債票者以言之。固所深幸。然而今日所有之公債。大概均在大商業機關及少數財產家之手。因保有債票而坐獲利益者。僅居少數。試究還本付息之財源。固直接取之於租稅。而爲大多數人民所共同負擔者也。今以大多

數人民。各出其租稅。俾充還本付息之用。以供少數人安然而得購買債票之利益。此豈正當之分配乎。凡此種種。既增加人民之負擔。復釀成貧富分配之懸隔。而目前尤不免俾人民以損失。此均影響及於人民者也。

綜上所述。要知吾國所有之內債。殊有整理之必要也。迨及民國九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有鑒於此。因建議政府。請將所發內國公債加以整理。茲錄其建議案之第三項節錄於左。

內債亟宜整理也。民國發行內債。計元年公債一萬二千餘萬元。三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五年公債一千五百餘萬元。七年長短期公債七千餘萬元。八年公債一千九百餘萬元。八厘軍需公債五百七十餘萬元。整理金融公債。截至最近止。已發行四千七百餘萬元。共計票面三萬餘萬元。其間市價高低不一。以目下時價均計之。約計現洋二萬萬元左右。此皆募之民間者。假使此二萬萬元。悉仰給於外人。其國權利權之損失。烏可勝計。年來變亂相乘。公私交困。而能吸收內債如此之鉅。孰謂吾國民無實力乎。政府果能確樹信用。因勢利導。其成績當不止此。乃八厘軍需公債。抽簽

還本。誤期已經二載。三年公債。原指鐵路餘利。左右翼商稅。爲保息。京漢鐵路爲保本。四年公債。原指未經抵押之常關稅。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山西全省厘金。擔保本息。民國五年之後。迄未履行。不得已於七年二月。由財政部指定常關收入七百餘萬。交與稅司作爲還本基金。而各處常關收入。均爲督軍扣留。解與稅司者。纔百餘萬。近由稅司指定關餘爲還本基金。始稍稍確實。五年公債。曾指烟酒收入爲擔保。而烟酒收入。早已抵作別用。七年短期公債。賴有延期賠款。基礎略固。長期公債。雖未屆還本之期。然付息基金。亦未聞有確實擔保。八年公債之擔保。更屬渺茫。元年公債每逢發息之期。即發生一度恐慌。人民視應得之息。爲意外之獲。政府對於內債。既以爲無足輕重。又孰肯以汗血之資。投諸虛牝。故除七年短期及三四年公債外。無不價格低落。若不迅速整理。則信用愈墮。應請政府迅將元年八年等公債截止發行。一面依照三四年公債辦法。以關餘及常關收入。全數交稅務司專款存儲。作爲整理各項公債基金。不得流作他用。以後非有確實擔保。不再發行公債。庶使國家已墮之信用。可以挽回於萬一。

政府亦因公債濫發無度。本息抵欸無着。在在均足以損害國家之信用。因此贊同銀行公

會聯合會議之建議。而始有整理之議。其時所擬具之整理辦法及全部計畫。係由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家璈氏所起草也。

第二節 公債整理之原委及整理辦法

財政部自決定公債整理辦法後。關於整理內國公債及確定本息基金緣由。其呈大總統文如左。

▲呈大總統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擬具辦法呈鑒文（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為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擬具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紛乘。國家預算。迄未實行。每年入不敷出。輒仰給於內國公債。自元年以迄九年。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之鉅。值此民生日蹙。公私交迫之秋。國民尙肯竭其汗血之資。以赴國家之急。其愛國熱誠。可以想見。果能因勢利導。確樹信用。則內債一項。實足為國家救濟緩急之資。惟查各項公債。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曾由本部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為償本付息之基金。信用甚著。票價日高。此外各種內債。抽籤還本。不免時有愆期。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

推厥原因。皆由基金不能確定之故。就本年應付各種內國公債本息數目而言。除七年短期與三四年公債本息外。餘如遵照公債條例按期償本付息。即需三千九百七十萬元之多。按之目前財政狀況。必無力以辦此。但若任意延擱。不爲速籌辦法。一旦措手不及。必至停付本利。直接喪失國家之信用。間接牽動社會之金融。蓋近年以來。國內銀行事業。日形發達。而買賣有價證券。爲銀行重要之營業。假令各項內債本息。一朝停滯。全國金融。必受恐慌。自齊審時度勢。此種情形。近在眉睫。若竟出此。何異政府對於國民宣告破產。而財政命脈。國家生機。從此斷盡。此各項內債之不能不速籌整理辦法。以維持國家之信用與社會之金融者也。但各項公債發行方法。均有不同。有十足發行者。有低價發售者。有撥抵積欠經費者。元債入債。市上價格僅及原訂票面十分之二。若概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重。而整理基金。亦苦難於籌足。例如元年八年兩項公債。或則低價出售。或則抵發欠餉。核與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與金融公債等。按法定價格發行者。實不可同日而語。爲今之計。若由政府另發六厘七厘新債。即行開始抽籤還本。折衷最高市價。厘定折扣。准其自由以舊易新。在一班執票之人。雖接之票

面不無犧牲利益。而新債發行抽籤提早。票價自高。流轉較易。其中得失。自不待言。當亦人人所樂從。但其他公債。爲數尙鉅。自非酌量基金情形及債額多寡。通盤籌算。一律整理。並將還本年限量子規定。仍不足以資調劑而固信用。况元八兩債。既經整理。則票戶利益。不無犧牲。若不指定確實基金。與以永遠之保障。則空言奚補。更無以對國民。自齊一再思維。中央固有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及烟酒稅費。茲定在鹽餘項下年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烟酒稅費項下年撥銀元一千萬元。在烟酒稅公賣費尙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烟酒稅費押借各款尙未清償以前。咨商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此項基金并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付。嗣後常關收入及海關盈餘。除扣抵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款項以外。再有盈餘。及三四年公債還清以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俄賠款之類。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但以後公債基金如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前指鹽餘及烟酒稅費暨交通部借撥之款。卽應依次減撥。俾紓財力。而期兼顧。抑自齊於此。更不能不有所陳明者。此次整理公債。非

爲國家增加支出。實爲國家減少支出。亦非竭國家僅有之收入。而用之不急之途。誠以不加整理。其每年應需償本付息之來源。不外乎取之上列各項收入。與其臨渴掘井。使公債不能堅其信用。何如未雨綢繆。爲國家財政留一縷生機。此應陳明者一。此次整理公債。其元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根據上年付息總表及實在售出額數而定。此外債票抵押各銀行機關未經付息者。爲數尙鉅。商民血本攸關。亦應速籌切實清理方法。總使債權有著。不失絲毫信用。爲依歸。此應陳明者二。總之。公債一途。爲現今東西各國立國之命脈。致富之根基。我國萌芽方始。風氣初開。果能整理得宜。則人民重視債票。樂於投資。利源旣闢。何事不舉。否則凡百設施。皆須仰給於外資。損失權利。何可勝計。此尤自齊所且夕憂慮。不能不冒羣疑。犯衆難。毅然以整理自任者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業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如蒙允准。卽請明發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遵照辦理。自此次辦法確定以後。所有鹽關各款。及菸酒稅費各項中央直接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凡從前於前項收入內曾經指撥之款。由本部另行籌付。應請一併令下各省。不得再請截留挪用。以資鞏固。除將整理辦法及各項還本付息總表。另摺繕呈外。所有整

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大總統。

觀原呈所述之情形。則內國公債若不加以整理。則其影響於國計民生。正至重大。實爲財政上必要之圖也。因於十年三月三日。由大總統批准照辦。奉大總統指令如左。

近來財政艱難。全恃內債一項。以爲周轉之資。溯自民國元年迄今。發行內債。已歷八次。財政金融。兩有裨益。惟因大局未甯。國計益絀。以致內債信用。不免同受影響。所關甚鉅。自應亟圖整理之法。以資補救。茲據財政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應即責成該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期裨金融而利推行。此令。

其後財政部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於是年三月三十日。呈請施行。其呈大總統文如左。

▲呈大總統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謹另繕清摺呈鑒文（附辦法）十年三月三十日

爲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茲謹另繕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

確定本息基金。業於本月三日恭奉大總統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行。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等因。其仰鈞座尊重國信之至意。薄海人民。同深感怵。查公債整理之有無成效。全視此次指撥基金辦法之是否確實爲依歸。本部迭經會同各該機關認真籌畫。以期全國債務。及早逐漸整理。所有此次整理公債大綱。不外前呈所擬各辦法。茲再將詳細手續。分條縷舉。另繕清摺。恭候訓示施行。指撥基金一層。尤關重要。業經議定以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指抵本息外之常關稅及關稅餘款。暨除業經指抵外之鹽稅餘款烟酒收入之一部分。撥充基金。暫時恐有不敷。卽由交通部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以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作爲定案。但自齊於此。不能不更有所陳明者。內國公債爲國家命脈。社會金融之所寄託。關係至巨。自應督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與主管撥款各機關。商定逐期撥款辦法。切實施行。無論如何爲難。此次所定辦法。不得有所變更。免墮國家之信用。而貽外人以口實。所有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各緣由。除將公債還本付息表另摺附送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酌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開呈鈞鑒

▲計開

(一)八厘軍需公債 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元外。尙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尙餘兩次。擬改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

(二)愛國公債 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尙餘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卽於本年內如數還清。

(三)元年公債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照額面發給。而目下市價。已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烟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

目下市價均已低至二折以內。茲擬另發六厘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四) 五年公債 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尚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完。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 七年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為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擬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 八年七厘公債 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為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茲擬另發七厘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擬仍照原條例辦理。

(八)指撥本息基金 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烟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烟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之。

(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 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仿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似此基金有着。人民庶曉然於公債之整理有方。至該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亦隨時協濟。以助進行。

當於三月三十日奉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繕摺呈鑒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嗣財政部對於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并指定還本基金。呈請施行。其呈大總統文如左。

▲呈大總統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呈鑒文（三月二十日）

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以固信用而便流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已經發行之各項內債。亟須整理。業經擬具辦法。呈請大總統令准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前項整理公債辦法。係專以歷次實在售出債票爲範圍。此外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之票。爲數尙鉅。原呈內曾聲明另籌切實清理方法。因該項債票。雖在債權人之手。而押款清還以後。債票仍屬部有。爲國家減輕負擔計。爲商民周轉金融計。均應續籌辦法。俾全國信而資流通。庶於本部整理公債宗旨。始終貫徹。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現查本部抵押各銀行暨借撥各機關之債票。計元年公債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八年公債二千二百萬元。兩共八千六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核其實抵數目。平均計算。不過百分之十五。擬將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

出欸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卽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欸。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至此項辦法。原爲保全押品信用起見。所有各項債務。仍應由部設法趕速清理。總期於極短年限。將前項債票隨時收回銷燬。俾可減輕負擔。兼籌並顧。舍此別無良法。所有續籌抵押債票整理方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大總統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呈鑒文

呈爲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次整理內債。除各項發行債票。已由本部呈准確定本息基金分十年償清外。其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所領之元年八年兩項債票。業經本部續籌整理辦法。於十年三月三十日呈奉大總統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原呈內稱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卽可騰出欸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卽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欸。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等語。此項抵押債票應付息欸。現由本部咨明全國菸酒事務署。在菸酒稅欸項下除每年提

撥發行債票基金一千萬元外。再另提二百二十萬元作爲付息的款。所有原押債票一律收回。按照四成換發新票。其償本年限。卽自第十一年起分爲五年償清。如此辦理。庶抵押債票。與發行債票。同收整理之效。不獨公債信用得以鞏固。卽市面金融亦賴以周轉。所有本部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第三節 公債基金改由關餘變通撥付辦法

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公債案內。所定指撥本息辦法。係以關餘全數、鹽餘、烟酒稅交通餘利、等款。每年二千四百萬元。撥充整理公債基金。其後菸酒稅始終未發分文。而鹽餘及交通餘利。亦未能按期照撥。十年年底。幸有關餘一千二百萬元。撥充基金。整理公債原案。賴以維持。旋因外交財政等部。紛紛請撥關餘。勢必妨礙基金。持票人將羣起詰責。且每次提用關餘。需向外交團徵求同意。頗費周章。間遭拒絕。因此政府另定公債基金改由關餘變通撥付辦法。該項議決案。於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國務會議。經議決交財政部照辦。以維持公債之信用焉。今彙紀其經過於後。

▲總稅務司安格聯鞏固公債基金之說帖

查整理公債還本付息。每年約需銀元二千四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籌備此款。中政府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之明令。規定係出於下列之各項稅收。

(一)由鹽稅收入項下。每年撥付。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四百萬元。(二)由烟酒稅收入項下。每年撥付。至多不得超過一千萬元。(三)由關稅收入項下。除撥付外債暨庚子賠款以及三四年公債應需之款外。若有餘款。悉數撥充整理公債基金之用。

查上項規定之各項稅收。惟鹽稅部份。雖經照撥。然所撥數目及日期。均未按照原定之表辦理。故至不劃一。且每年應撥最多數一千四百萬元。終不能收足此數。即按照現定公債還本付息辦法。每年應攤撥之款。非此萬不可維持者。得之亦日見困難矣。

至烟酒稅之對於公債基金。向未撥交分文。當此項稅收列入時。預料此項解款。須有種種接洽。頗費時日。故暫定辦法。按月由撥交通部付五十萬元。此項撥款。在一九二一年。如期照撥者計七個月。以後交部以無款可撥。遂即停付。

至關稅餘款項下。因去年兌換價格。比較尙高。故關餘結至去年年終。能撥充整理公債

之用者。竟有一千二百萬元之多。實非始料所及。此款已占每年應需之數之半。故可補助鹽餘少撥及烟酒稅未撥之不足。此所以自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內。整理公債應付之本息。均能全數照付。因此持有整理公債之人。對於中政府之信用。仍爲鞏固。

關餘一宗。本爲不可靠之款。或減或增之情形。實難預料。其最不定之點。卽是受金銀兌換之影響。又因總稅務司以爲無權可以關稅正當收入。撥付整理公債基金。故非俟至每年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賬之後。除撥付各項外債及庚子賠款外。方能撥放關餘。按此項情形。則公債之還本付息。必須由上項指定之稅收項下。按月撥款。方可照辦。上項所定的款。如不按期收到。則整理公債之還本付息。實處於極不穩妥之地位。非過言也。總稅務司對於每次到期付息能否照付。事前毫無把握。照此情形。月復一月。故心念中惟有將公債還本付息。宣布完全停付。俟關餘無論多寡可應用時再辦。中政府對於中國執票人之信約及一九二一年之命令。至今尙遵守惟謹。以其并未援照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先例及手續。請求撥放關餘也。

若以通常關稅抵作用途。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海關行政團完全無關。但中政府於實際上已取銷命令力及毀損執券人已得之担保品也。中國人之持有整理公債者。對於此種辦法日形不安。苟長此以往。恐難隱忍。或將羣起極力反對也。且中政府為救濟一時之急需。屢請提取現款。其間之手續深感不便。因先須向外交團請求。以現時政治上及財政上之紊亂。欲得其許可。較前更形困難。苟外交團一經拒絕。即無從接洽。關稅可撥之款。須先儘外債及賠款之撥付外。餘存銀行之款。既不能提取。作為緊急政費之用。亦不能提取。作為償還整理公債之用。然則整理公債之基金。所依賴者。惟按月攤撥之鹽稅與烟酒稅是也。而鹽稅之日形難得。既如彼。煙酒稅之毫無所得。又如此。其所佔地位之危險。可想見矣。本總稅務司再三籌思。擬定下列辦法。竊以為可以補救政府困難情形。同時並可使其維持中國持票人所付之信任也。(甲)中政府不再以不與海關行政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政費。請求以關稅抵撥。(乙)中國政府正式飭令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除提撥足以償付外債暨庚子賠款外。酌撥可提之款。為整理公債基金之用。(丙)若關稅收入。除原來應撥之款外。不敷撥付整理公債基金時。則總稅務司仍向鹽

稅項下請求協助。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四百萬元之數。上項條陳。若經飭令實行後。對於發放鹽餘。較爲鬆動。則政府不必再竭力設法請求放款也。譬如七月份鹽款。撥作整理公債基金。須一百五十萬元。而總稅務司若於關稅項下能撥一百萬元。則總稅務司卽商由鹽務稽核總所。撥湊五十萬元可矣。其餘之一百萬元。則可供政府之其他緊要用途也。此項變通辦法。較之現行辦法。其優點有三。(一)政府卽時可得大宗放款。較之從前分期請求外交團撥放者爲多。(二)內國公債基金有關餘全數爲擔保。則中國持票人之信用益形鞏固。(三)對於獨立省分。如西南及東三省之困難情形。總稅務司可卽以關餘悉數散撥充內債基金爲答。藉免煩瑣。南政府一再請求放款之時。本總稅司業以此種理由答之。南政府亦認爲滿意。並不與海關行政爲難。若繼續提撥關稅。則總稅司對於此項之保證理由。將窮於應付矣。

此種辦法。對於公債基金。並非完全不用原規定辦法。由其他收入項下協助。其由鹽款分批撥付者。仍不可少。惟在各省扣留之款。中央政府尙未能恢復時。於鹽餘放款。自較鬆動。政府足可獲益也。

▲內國公債局致國務院函

逕啓者。准安總稅務司來函。並抄送關於維持整理公債基金事。上顏總理說帖一件到局。查原說帖中所陳辦法三項。(甲)中國政府不再以不與海關行政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政費。請求以關稅抵撥。(乙)中國政府正式飭令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除提撥足以之償付外債暨庚子賠款外。酌撥可提之款。爲整理公債基金之用。(丙)若關稅收入。除原來應撥之款外。不敷撥付整理公債基金時。則總稅務司仍向鹽稅項下。請求協助。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四百萬元之數等因。本局詳加考核。現時各項整理公債價格。異常跌落。皆爲原定基金未能如期照撥之故。亟應設法維持。以保信用。該總稅務司所陳各節。實與將來發放鹽餘及公債基金。均有裨益。似應採擇施行。除函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辦。並見復爲荷。此致國務院。

▲財政部致財政討論委員會函

逕啓者。據總稅務司安格聯聲稱。上年三月間。奉明令以關餘全數鹽餘菸酒稅交通餘利等款。每年二千四百萬元。撥充整理公債基金。但煙酒稅始終未撥分文。而鹽餘交通

餘利。未能按期照撥。上年年底幸有關餘一千二百萬元撥充基金。整理公債之案。賴以維持。本年外交財政等部。紛紛請撥關餘。勢必妨礙基金。持票人羣起詰責。每次提用關餘。向外交團徵求同意。大費周章。往往遭其拒絕。政府徒蒙挪川基金之惡名。而未收活動金融之實效。茲擬具變通辦法二條。(一)政府令准由總稅務司於需要時。得隨時在現徵關稅餘款項下。提款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照章存入中國之銀行。並聲明此後政府不再提用現徵之關稅餘款。但切實值百抽五實行後。倘整理公債本息。已全數有着。則所增關餘。不在此限。所有關餘。應按月估算。按季結帳。協商提用。(二)所有前定鹽餘項下。每月指撥整理公債基金。仍應照撥。但酌量情形。倘關餘足敷整理公債本息之用。則鹽餘項下應撥基金。可以緩撥或減撥。如此一轉移間。大部不必有提用關餘之名。而可取用大宗鹽餘之實。惟整理基金倘有不敷時。仍須仰給於鹽餘。但其提撥時期。可權衡緩急。酌量變通等語。並抄送上顏總理說帖一件到部。查整理公債案。自上年實行以來。所有由鹽餘及煙酒稅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基金。因財政困難。未能按期照數撥發。而各種公債到期應還本息。尙能如期照付者。實因上年底由關餘項下。撥有一千二

百萬元。充作基金之故。現在公債基金。已無儲款。而八九兩月份。到期公債應還本息。計有八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元七角之鉅。鹽餘項下七八九三個月。應撥基金僅三百五十萬元。收支相抵。尚不敷五百二十七萬餘元。關餘一項。按照向例。須俟年底結帳後。方能發放。又屬緩不濟急。勢必至到期本息。不能照付。影響公債信用。社會金融。實非淺鮮。該總稅務司所陳變通辦法。自係爲鞏固基金保全債信起見。是否可行。相應抄錄原說帖及譯件。並本部修正意見。提交國務會議原案。函請貴會查照。即希提出討論。並將議決情形。函復本部爲要。此致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

▲財政討論委員會爲修正安格聯稅司鞏固公債基金案致國務院函

准貴院函開。准內國公債局函稱。准安總稅務司來函抄送關於維持整理公債基金說帖一件。查所陳辦法三項。經局詳加考核。現時各項整理公債價格。異常跌落。皆爲原定基金未能如期照撥之故。並應設法維持。以保信用。該總稅務司所陳各節。實與將來發放鹽餘及公債基金。均有裨益。似應採擇施行。函請查核等因到院。相應抄錄原件。請查照見覆等因。同時准財政部函。前因到會。當經邀集公債分股調查員。爲初步之研究。

復迭經公債分股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先後共同討論。僉以爲公債實關國家信用。設令基金搖動。影響及於金融前途與國家生計甚巨。是鞏固基金。誠刻不容緩。然而徒固基金。不籌全局。深恐顧此失彼。難免偏濶偏枯之虞。查安總稅務司所陳。擬將關稅收入。除扣存足償外債及庚子賠款外。餘款概歸稅務司提充整理公債基金之需。如有不敷。仍得向鹽餘項下提撥。但政府不再以關餘抵撥政費。似此辦法。於國家信用。誠有裨益。惟是限制太嚴。設有急務。政費不能挪用。恐無活動之餘地。再四討論。尙費躊躇。後經安總稅務司卽席聲明所擬辦法。僅爲維持現狀。以本年年底爲限。於撥付基金之外。如有盈餘。政府仍可隨時提充政費。經此一番研究。基金既可鞏固。財政上又不致過受束縛。本會均認爲此議尙屬可行。惟於原定辦法略加修改。并附加聲明如左。

(甲)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政府正式飭令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除扣存約計足供償付外債及庚子賠款數目外。隨時由內國公債局及銀行方面代表。與總稅務司酌商可提之款。專爲整理公債基金之用。

(第二條) 此項可提之款。如有不敷。總稅務司仍得向鹽稅項下請求協助。如有盈餘。仍由政府隨時提充政費。

(附註) 至原有政府此後不再以關餘抵撥政費一條。議決刪去。

(乙) 附加聲明

(一) 此項辦法。以本年爲限。

(二) 將來實行二分五附加稅時。所有增收。應作別論。

(三) 所有向來在關稅收入項下。提撥指定之各機關經費。仍須照撥。

(四) 現在政府正與外交團交涉中之撥款。應暫先如數提開。以俟解決。

(五) 年內實行切實值百抽五後。所有至本年底增收之關稅。應否照原定條例。歸入九六公債之基金。抑卽一併歸入現議之整理公債基金。本會暫行不提。但仍保留隨時可以提出討論。

茲將以上討論結果情形。備函報告。請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此致國務院。

(附錄) 院秘書補行公布議決案文云

財政部提議總稅務司安格聯條陳。擬以關稅餘款確定爲整理公債基金一案。經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爲最精密之討論。並將條文加以修正。仍附聲明。本部認爲妥協。可以照辦。議決交財政部照辦云云。

第十一章 近兩年來公債基金之內容

政府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將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暨自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會計年度。總稅務司經管整理內債基金收入付出及尙未償還之債額報告表。分列公布。(第一年度係自十年四月一日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年度係自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今分別提要以說明之。

▲第一年度收入項下

總稅務司關餘項下 一千四百十萬七千二百十四元三角七分

鹽務署鹽餘項下 九百五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三分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三百五十萬元

(依整理內債基金辦法。在整理煙酒收入未收效以前。由交通部按月借撥五十萬

元之項)

提放西南關餘項下

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元零六分

(此款係由民國九年關餘分派西南政府應得之一部份撥充整理內債基金之用)

共計收入二千八百八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三角六分

▲第一年度付出項下

付息項下

整理六厘公債

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整理七厘公債

九十二萬八千二百元

八厘軍需公債

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元

五年公債

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七年長期公債

二百七十萬元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三百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

還本項下
共付息一千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零八分

愛國公債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

整理六厘公債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整理七厘公債

六十八萬元

八厘軍需公債

八十萬元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九百六十一萬二千四百元

共還本一千四百零四萬零七百六十四元

▲第二年度收入項下

總稅務司關餘項下

一千六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

鹽務署鹽餘項下

三百十九萬三千一百元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無

共計收入一千九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

▲第二年度付出項下

付·息·項·下

整理六厘公債

三百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一角一分

整理七厘公債

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元

八厘軍需公債

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

五年公債

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七年長期公債

二百七十萬元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二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五角

共付息一千零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元零一分

(附記)還本過期補給之利息在內

還·本·項·下

整理六厘公債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整理七厘公債

六十八萬元

八厘軍需公債

八十萬元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

共還本八百九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

(附記)

整理金融公債第五次還本，約須五百萬元，應於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款，因無款暫停。

(備考)

在前項付出之數外，另有撥還中交兩銀行及鹽業金城等七銀行，於整理公債案以前，墊付之各債款本息一部，計三百零六萬六千元正。

(結存)

結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票人尙未兌取之存款，計付息項下二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還本項下五十三萬四千八百十五元七角五分，兩項共計二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七角二分。

除上項持票人尙未兌取之數外，計銀行尙存可作來年度基金之款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

依照整理內債辦法，自十年四月一日起負債總數，暨兩年度內由總稅務司經管償還之

數及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尙未償還之數列表如左

債 別

(十年四月一日起) 負債總數

兩年度內由總稅務司經營償還之數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尙未償還之數

愛國公債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	無
整理六厘	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五百四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	四千八百九十五萬三千零六元
整理七厘	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一千二百二十四萬元
八厘軍需	三百三十七萬一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萬元	一千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五年公債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無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七年長期	四千五百萬元	無	四千五百萬元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五千五百二十萬二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零四萬九千七百元	四千零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元 (第五次還本暫停之數在內)
共 計	一萬九千零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元	二千三百零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	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內國公債史

附錄

各省地方公債考略

公債條例公布年月與發行日期表

公債發行之目的及用途表

公債擔保本息抵款變更表

公債還本付息期限規定表

公債利率及發行折扣表

公債之債票種別及債票簽字者表

公債還本付息機關及還本付息日期表

按照抵押品性質分類之中國內債表

民國十二年四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并付出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內國公債還本中籤號碼總表

內國公債息票開始付息及停止付息日期表

各省地方公債考略

吾國地方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前清末年。因舉行新政。度支緣以竭蹶。因有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其時所定發行數目。均不過巨。還本期限亦較短。故尙無愆期失信之事。考地方公債之發行。實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發行之直隸公債爲嚆矢。宣統年間。湖北、安徽、湖南等省。亦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迨及民國元年。江蘇、浙江、福建三省。因省庫支絀。無從調撥。加以應付軍政經費。爲數甚鉅。因此亦有地方公債之發行。此外因多未曾呈報中央。故無案可稽。迨及近數年間。各省因軍政經費膨脹。或以水旱災荒歉收。如直隸、浙江、湖北、江蘇、江西、湖南、安徽、河南等省。亦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要亦爲地方財政之盈絀所關。故考其大要。以略述之。

▲光宣末年之地方公債

▲直隸公債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擴張北洋陸軍。需費甚殷。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挹注。債額爲四百八十萬兩。債券分爲十兩與百兩二種。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至末年加爲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滿期。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兩。運庫銀三十五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以上四項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關稅厘金鹽稅等項。

▲湖北公債 在前清宣統元年秋間。陳督以內外各債償還在卽。乃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付。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迨末年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年爲限。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

期後。債券應得之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

▲安徽公債 在前清宣統二年春間。朱撫鑑於本省財政。入不敷出。乃募集地方公債。以爲彌補。債額爲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厘。逐年增加一厘。到末年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滿期。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牙厘局六合米厘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

▲湖南公債 在前清宣統二年秋間。楊撫因省庫支絀。遂募進地方公債。以資維持。債額爲一百二十萬。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至末年增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期。償還財源。指定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之餘利。年額計二十六萬五千兩。

▲民國初元之地方公債

▲江蘇公債 民國元年。程都督以軍政各費。入不敷出。省庫日窘。遂募集公債百萬元。并曾經省會議決。該債定爲年利七厘。債券額而爲五元。指全省租稅收入作保。期限五年。前二年付息。後三年分年平均攤償本金。迨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等項。但自舉行以後。并未足額。僅募得二十萬餘元云。

▲浙江公債 民國元年。浙省財政收支不能適合。遂發行地方公債。以爲周轉。共計募得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利息爲七厘。以浙西絲捐爲擔保云。

▲福建公債 民國元年。閩督以省庫支絀。政費不敷。乃發行地方公債。開募後共募得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年加半云。

▲近數年來之地方公債

▲天津地方公債及賑災公債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袁項城任直督時。發行直省地方公債。此為該省發行公債之始。爾後又有二次公債。似第三四兩債。係於民國時發行。債額均為三百萬元。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六年還清。每年分六月十二月為還本付息之期。年息以一分計算。此債指定直省國家收入之統稅。為備償本息抵款云。此外尚有賑災公債。債額定為一百二十萬元。係為救濟近畿旱災而發行者。發行之初。預付本年利息。嗣後每年十二月二十日預付利息一次。定期十年償還。自民國十年起。每年償還一次。償還總額為全數十分之一。利率定為年利一分三厘。

▲湖北地方公債 王占元督鄂時。以中央駐鄂軍隊。欠餉過多。無法應付。是以代中央向湖北地方借債。以濟軍需。此債為民國以來湖北發行地方公債之嚆矢。其募集方法。係分派各機關及各屬勻攤認募。第一第二兩年。已照條例付息。但抽籤還本之期尚未屆。該債債額為二百萬元。年利一分。付息之期。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償還期限第一年利息併入第二年兩季付還。第三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總額四分之一。到第六年止。全數還清。每年十二月底在湖北省議會執行抽籤。此債以武昌造幣廠餘利為擔保云。

▲江蘇地方公債 現有增比債券與災歉善後公債二種。惟皆無市價。而不能流通。至其還本付息。則均歸中交兩銀行執行之。茲將兩種公債。略述如左。

(一)增比債券 此券發行於民國十年七月。債額為二百萬元。月息一分二厘。九七折發行。考其原因。乃係抵

還政界及金融界之舊欠而發行。現計發出實數已達百八十五萬元。而以蘇省之厘局稅所共二十七處。民國十年後每年新增比較款四十六萬元。此爲按月攤還本息之基金。分六十個月。本息一併還清。截至十二年一月爲止。現已付還至十九期。本息尙無遲誤也。

(二) 災歉善後公債 江蘇自民國十年遭水災以後。稅收減少。財政支絀。以至軍政費積欠漸鉅。乃議募公債。以國稅項下之貨物稅爲擔保。故定名爲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債額定爲七百萬元。年利一分。每年分四月十日爲還本息之期。至還本之法。每年抽籤兩次。每次償還金額十分之一。計爲七十萬元。自十二年十月起。以迄十七年四月償清。并指定上海無錫丹徒武丹四稅所常年稅一百八十萬元。爲本息基金。此債之用途。除抵還軍政界及金融界舊欠外。由蘇省各縣各局所及鹽商分認推銷。已於上年一月發行。照票面九折發行。惟此債除還欠及認銷外。尙無買賣之市價也。

▲江西十年公債 江西南昌財政廳。因整理財政。乃發行江西十年公債。債額爲八百萬元。利率按月一分。每年付息兩次。此債自民國十年十月發行。分六年滿期還清。指定江西全省統稅收入內。每月提存十二萬元爲其基金。及販商補助整理財政費每月約六萬元。作爲付息基金。

▲湖南地方公債 湘省地方公債之發行。緣因以政府軍餉支絀。所發行之一種田賦券。其性質係爲預徵來年田賦。迨到期時。持此券以納錢糧者。

▲安徽地方公債 皖省於民國八年時。曾發行八厘公債五十餘萬元。分五期還本。每年六月十二月底抽籤兩次。

除十年十二月底第一次抽籤還本。計已還十餘萬元外。其餘四期。至今尙未有若何舉動。實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故也。至民國十一年春間。皖省又發行一種賑災公債。計十餘萬元。年息一分二厘。係分四期還本。業於十一年十二月底。已抽籤還本一次矣。

▲河南地方公債 該省於民國七年發行一次。又於民國十年續發一次。七年發行者。因以豫省籌設地方銀行基金起見。特募地方公債一百萬元。利率定爲年利六厘。分兩期發息。即三月九月爲發息之期。前二年內。祇付利息。從第三年期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次抽還債額十分之一。至第十二年還清。此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廳按月飭由地方銀行營業餘利項下。提銀五千元。另款存儲。屆期動撥付給。此債應付本金。以金庫經收地方稅款一百萬元爲擔保云。又十年所續發者。則因河南省維持金融。特籌發行紙幣準備金。故招募臨時公債一百二十萬元。名爲民國十年河南臨時公債。利率定爲年利六厘。分二月八月兩期發息。自發行之日起。二年內祇付利息。從第三年起。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次抽還債額十分之一。至十二年還清。付息還本。均以代理金庫經收地丁款項爲擔保云。

經濟叢書社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李士特經濟學說與傳記

劉秉麟 一册 六角

德國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爲歷史派經濟學之首創者，其學說有兩大特點：一爲國家觀念，一爲生產力說。德國工商業之發達，實以李氏學說爲基礎，即法美各國，亦採用其主張。此書對於李士特時代之經濟思潮與經濟狀況，及其學說與生平，敘述詳詳，凡欲研究國家主義下之經濟制度者，不可不讀。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 一册 一元

關稅問題爲財政上之中心問題，而我國關稅制度，尤爲複雜。本書詳述其沿革內容特質及其影響，而對於將來之關稅制度，討論尤詳。

馬寅初講演集

一二集 各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濂 一册 六角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

二册 二角

經濟學史

王廷顯 一册 一元半

工業政策

馬凌甫 二册 四元

貨幣學

王怡何 一册 一元四

會計淺說

吳宗濂 一册 八角

美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吳宗濂 一册 三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金國寶 一册 九角

人壽保險學

徐兆霖 一册 一元二

貨幣膨漲
各國公債
略史

一册 定價四角

吳東初譯 此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石立門博士 (Prof. Seligman) 最近之著作。吳君東初留美時曾從博士遊。茲取而譯之。尤能精密確當。全書對於各國公債失敗及理財方法與夫發行紙幣之利害。言之極詳。吾國近日財政紊亂已極。留心整理之道者不可不讀此書。

吳東初編

商業概要
零售學

一册五角

商業概要
進貨學

一册八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CHINA'S DOMESTIC LOANS

By

SÜ TS'ANG SHUI

1st ed., Nov., 1923

2d ed., Oct., 1926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內國公債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徐 滄 水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九江 漢口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州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